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

二〇一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6
1.3 项目合同构成.....	7
1.4 声明和保证.....	7
第二章 先决条件.....	10
2.1 合同生效条件.....	10
第三章 项目公司.....	12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与组织架构.....	12
3.2 项目公司的基本义务.....	12
第四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14
4.1 项目合作范围.....	14
4.2 项目合作期.....	15
第五章 项目的投融资.....	17
5.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7
5.2 项目融资.....	17
5.3 融资文件.....	18
5.4 融资交割.....	18
5.5 担保权益.....	19
5.6 投融资监管.....	19
5.7 关于优惠政策的处置.....	19
第六章 项目用地.....	20
6.1 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	20
6.2 土地使用权.....	20
6.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20
6.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0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21

7.1 工程范围.....	21
7.2 各方在建设期的义务.....	21
7.3 地质勘查和设计.....	23
7.4 工程总承包.....	24
7.5 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	24
7.6 变更和调整.....	25
7.7 项目进度.....	27
7.8 施工管理.....	29
7.9 建设期报告.....	29
7.10 遵守安全标准和加强环境保护的责任.....	30
7.11 监理.....	30
7.12 现场监督机构.....	30
7.13 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31
7.1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32
7.15 不可免除.....	32
第八章 验收和运营.....	34
8.1 单位工程验收和专项验收.....	34
8.2 项目工程验收.....	34
8.3 全线试运行.....	34
8.4 市发改局的参与.....	35
8.5 全线试运行过程中的改正.....	35
8.6 全线试运行报告的提交及审核.....	35
8.7 竣工验收.....	36
8.8 开始全线试运营.....	36
8.9 协助试运营及全线正式运营.....	36
8.10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38
8.11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38
第九章 正式运营日延误和放弃.....	39
9.1 市政府/市发改局导致的延误.....	39
9.2 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	39

9.3 不可抗力及其他共同承担风险事项导致的延误.....	40
9.4 减少延误损失的责任.....	40
9.5 放弃.....	40
9.6 分段线路的试运行和运营.....	41
9.7 资金到位.....	41
9.8 承继前期工作相关合同.....	41
第十章 运营服务和维护.....	42
10.1 运营期的责任和义务.....	42
10.2 提供客运及养护服务.....	43
10.3 客流.....	44
10.4 票务收入与定价.....	46
10.5 项目的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	47
10.6 维保养护手册.....	48
10.7 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的资金安排.....	48
10.8 未履行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49
10.9 市发改局进入的权利.....	50
10.10 市发改局有权获得资料.....	50
10.11 记录.....	50
10.12 资产权属.....	51
10.13 优惠政策.....	51
第十一章 股权变更及合同转让限制.....	53
11.1 股权变更的限制.....	53
11.2 项目公司股权受让方之资质要求.....	53
11.3 对公司章程条款的要求.....	53
11.4 合同转让.....	54
第十二章 付费机制.....	55
12.1 使用者付费.....	55
12.2 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	55
12.3 预算管理.....	59
12.4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59

第十三章 绩效考核.....	61
13.1 工程建设绩效考核.....	61
13.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62
13.3 绩效考核的约定.....	62
第十四章 履约担保.....	65
14.1 建设履约保函.....	65
14.2 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66
第十五章 政府承诺.....	68
15.1 遵守法律、法规.....	68
15.2 批准.....	68
15.3 可行性缺口补助和税收优惠.....	68
15.4 不干预.....	68
15.5 公用设施.....	68
15.6 安全保障.....	69
第十六章 保险.....	70
16.1 建设期的保险.....	70
16.2 运营期的保险.....	70
第十七章 法律变更.....	71
17.1 法律变更内容.....	71
17.2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71
17.3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72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73
18.1 不可抗力事件.....	73
18.2 免于履行.....	73
18.3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73
18.4 适用的例外.....	74
18.5 不可抗力的通知.....	74
18.6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74
18.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74
18.8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提前终止.....	75

第十九章 合作期市发改局的介入.....	76
19.1 市发改局介入的前提.....	76
19.2 介入的程序.....	76
19.3 介入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76
19.4 市发改局或指定机构的介入.....	77
19.5 项目公司在市发改局介入期间的义务.....	77
19.6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78
第二十章 终止及违约赔偿.....	79
20.1 合作期正常终止.....	79
20.2 合作期提前终止.....	79
20.3 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	79
20.4 市发改局严重违约事件.....	80
20.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80
20.6 因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提前终止.....	80
20.7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81
20.8 终止后的移交.....	82
20.9 缺陷责任.....	89
20.10 责任限制.....	89
20.11 违约赔偿.....	89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91
21.1 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91
21.2 诉讼.....	91
21.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91
21.4 继续有效.....	91
第二十二章 其他约定.....	92
22.1 保密条款.....	92
22.2 合作、预先警告义务.....	92
22.3 不限制市发改局法定权力.....	92
22.4 合同文件.....	92
22.5 合同变更及修改.....	93

22.6 可分割性.....	93
22.7 合同的一致性.....	93
22.8 通知.....	93
22.9 合同文字.....	93
22.10 开始生效.....	94
附件 1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表.....	96
附件 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	100
附件 3 建设履约保函.....	105
附件 4 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107
附件 5 保险.....	109
附件 6 股东协议.....	114
附件 7 公司章程.....	115
附件 8: 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	116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广东省东莞市签署。

**甲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称“**市发改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东莞市政府机构。

**乙方：**\_\_\_\_\_（下称“\_\_\_\_\_或项目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根据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的规定，严禁将铁路、公路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合法合规的推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东莞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对 1 号线一期工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合规性改造。
- 根据市政府批准，同意按照《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实施。
- 市政府授权市发改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具体工作。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一体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 市发改局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已于【 】年【 】月【 】日公示完毕，并于【 】年【 】月【 】日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 市政府授权\_\_\_\_\_（以下简称“\_\_\_\_\_”）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责任，与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在东莞市注册成立\_\_\_\_\_（下称“\_\_\_\_\_”）作为项目法人单位实施本项目。
- 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根据适用法律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于【 】年【 】



月【     】日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名称）共同出资成立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在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市政府授权市发改局与项目公司签订本合同，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并获得票务收入、非票务收入、其他或有收入等使用者付费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等相应收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约定，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市发改局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 1至附件 10，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及其附件。
- “本项目”或“项目”** 指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 “本工程”** 指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 “项目设施”** 指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基础设施和动产设备设施的总称。
- “市发改局”或“实施机构”** 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_\_\_\_\_”** 指\_\_\_\_\_，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项目公司”** 是由中标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名称）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名称）、以实施本合同为目的的公司。
- “社会资本方”** 指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 “《股东协议》”** 指项目公司各股东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名称）而签署的股东协议。

“《公司章程》”	指项目公司各股东签署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生效日”	指满足第 2.1.1 条规定的各先决条件之日。
“合作期”	指第 4.2 条规定的项目合作期。
“建设期”	指第 4.2.2 条规定的项目建设期。
“运营期”	指第 4.2.2 条规定的项目运营期。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适用法律”	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政府部门”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和司法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li><li>(ii) 广东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li><li>(iii) 东莞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或东莞市的任何区、县（市）政府及其下辖的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li></ul>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均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项目公司的股东已依法缴纳对项目公司的首笔出资；以及</li><li>(ii) 项目公司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经与贷款人签署并向</li></ul>

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

“融资文件”	市发改局批准的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意向书、协议、票据、债券、契约、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
“项目场地”	指本项目的项目红线范围内占用的空间。
“建设标准”	指适用法律、规范和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变更”	指在建设期内根据第 7.6 条规定的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施工过程、施工方法、设备、设施等进行的修改或补充。
“竣工验收”	具有第 8.7 条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试运行日”	指根据第 8.3 条规定项目被视为开始试运行之日。
“会计年度”	指项目公司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项目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和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运营维护手册”	指根据第 10.6 条规定的运营维护手册。
“建设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14.1 条规定向市发改局提交的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	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14.2 条规定向市发改局提交的保函。

“修保函”	
“法律变更”	具有第十七章规定的含义。
“不可抗力”	指第 18.1 条规定的事件。
“正常终止日”	具有第 20.1 条规定的含义。
“提前终止日”	指提前终止通知发出之日或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就提前终止达成一致之日为提前终止之日。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指根据第 20.7.1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20.7.2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
“缺陷责任期”	指 PPP 合作期满后的一（1）年。

##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b)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c)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项目合同/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d)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e)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 (f)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g) 所指的合同/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 (h)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 (i) 本合同中的“以上”、“以下”、“届满”，包括本数；
- (j)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k)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2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2.3 为本合同之目的，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市发改局指定机构系指经市政府或市发改局书面授权，代表市政府或市发改局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行使或履行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市发改局在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机构或实体。

### 1.3 项目合同构成

1.3.1 市发改局与项目公司签订本合同，其附件包括以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 (a) 附件1《建设施工过程考核表》，指市发改局或其委托机构对项目公司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进行绩效考核的考核表，包括考核内容、具体指标、指标要求和不达标扣分方法等；
- (b) 附件2《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指市发改局或其委托机构对项目公司在运营期进行绩效考核的考核表，包括考核内容、具体指标、指标要求和不达标扣分方法等；
- (c) 附件3《建设履约保函》，指项目公司向市发改局出具以市发改局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格式文件；
- (d) 附件4《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指项目公司向市发改局出具以市发改局为受益人的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格式文件；
- (e) 附件5《保险》，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购买保险的种类及其他相关安排；
- (f) 附件6《股东协议》，指\_\_\_\_\_签订的《股东协议》；
- (g) 附件7《公司章程》，指\_\_\_\_\_签订的《公司章程》；
- (h) 附件8《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指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的投标文件。

## 1.4 声明和保证

### 1.4.1 项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项目公司在此向市发改局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正式签署日期：

- (a) 项目公司已经依据适用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协议和文件；
- (b) 其授权代表已获合法授权代表项目公司签署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协议和文件；
- (c) 其已采取了全部适当和必要的行为授权签署包括全部附件在内的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协议和文件，以及授权履行和遵守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协议和文件；
- (d) 其对本合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协议和文件以及根据本合同拟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和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已存在的文件、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和文件或该等合同/协议和文件项下的义务，亦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 (e) 项目公司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f) 本合同不限制市发改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权力，市发改局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

如果项目公司在本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有实质性不真实或不准确，市发改局应有权根据第 20.11 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在第 20.3 条规定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作期。

### 1.4.2 市发改局的声明和保证

市发改局在此向项目公司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正式签署日期：

- (a)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已签发《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b) 市发改局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协议和文件；市发改局签署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协议和文件，并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市发改局在本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有实质性不真实或不准确，项目公司应有权根据第 20.11 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在第 20.4 条规定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作期。



## 第二章 先决条件

### 2.1 合同生效条件

#### 2.1.1 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如下：

- (a) 政府部门已经签发以下有关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或项目公司的批准文件：
  - (i) 市政府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 (ii) 市政府对本合同（含附件）的批复；
  - (iii) 已生效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
  - (iv)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项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经营范围与审批机构所批准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所注明的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在实质上一致；及
  - (v) 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批准性文件（如须）。
- (b) 本合同经市发改局、项目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c) 社会资本方已完成向项目公司的首笔出资义务，且截至前述（a）、（b）、（c）款项下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股东协议》之履行未出现出资违约情况。

#### 2.1.2 先决条件的满足与放弃

##### (a) 先决条件的满足

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须尽一切合理努力，以使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且当每一项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应将该满足及满足时间立刻通知对方。

##### (b) 先决条件的放弃

经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一致同意，第 2.1.1 条（生效的先决条件）规定的

任何一项先决条件均可被放弃, 但此等放弃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第三章 项目公司

###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与组织架构

（政府方出资代表名称）和（中选社会资本名称）共同出资在东莞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名称）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招标文件、《股东协议》以及《公司章程》，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首期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度 (万元)	股权比例	首笔出资 (万元)
（政府方出资代表）		%	
（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牵头方）		%	
（中选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		%	
合计		100%	

### 3.2 项目公司的基本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一般义务包括：

#### 3.2.1 事先征求市发改局同意

如果项目公司拟签署有效期超过合作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市发改局的书面同意。否则，项目公司不得签署该等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3.2.2 事先取得市发改局的批准

项目公司在履行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义务时，涉及关系重大公共利益事项时，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决策应事先取得市发改局的批准。

#### 3.2.3 环境保护

(a)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和养护期间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b) 项目公司责任的例外

项目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环境污染责任：

- (i) 生效日之前存在的；
- (ii) 因市发改局履行义务不完全引发的环境污染责任；或者
- (iii) 因市发改局的违约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 3.2.4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a) 选择合作单位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选择合作单位，包括建设承包商、建设监理人、设备供应商和养护业务的承包商，但该等雇用不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项目公司对于其直接招标选定或聘用或书面认可的（视情况而定）的承包商、承包商的代理人或承包商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职务行为根据本合同对市发改局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视同该等行为是项目公司的行为。

(b) 与承包商的合同

项目公司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

- (i) 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
- (ii) 包含使项目公司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条款。

## 第四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 4.1 项目合作范围

#### 4.1.1 项目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

#### 4.1.2 PPP合作范围

本项目PPP合作范围包括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根据适用法律、规范和本合同规定：

- (a) 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 (b) 提供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服务及必要的追加投资；
- (c) 根据适用法律，按照市政府和实施机构的批复，将1号线二期、三期工程纳入本项目PPP合作范围；
- (d)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法定程序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

#### 4.1.3 项目设施的经营性空间

- (a) 项目公司应按照设计文件确定的位置及面积建设项目设施的经营性空间；
- (b) 项目公司在保证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建设、运营及养护服务标准，并报经批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经营性空间的位置及面积；
- (c) 在合作期内，市政府相关部门、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不得将有关经营性空间以转让方式交予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

#### 4.1.4 经营性空间的返还

在PPP合作期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的经营性空间无偿返还给市政府指定机构。与经营性空间相关的项目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于终止日（含提前终止）全部由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予以承继。

#### 4.1.5 非客运服务的业务范围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有权在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经营性空间依据本合同规定独家使用项目设施，按照市场价值自行确定收费标准从事非客运服务业务。

在整个合作期内，除另有约定外，上述非客运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车站、隧道、高架、车辆段等及其他建筑物的内外部、附属设施的内外部、列车的内外部等，从事包括零售、各种类型的商铺、发行和销售文化和品牌产品、代售第三方产品和服务、广告发布、展示、报纸杂志、通信服务、自助银行提款机服务、物流服务、电子商务、旅游产品及相关服务、临时储物服务、及适用法律允许利用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从事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 4.1.6 项目公司从事非客运服务业务的基本义务

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开展非客运服务业务的相应费用，获得的非客运服务业务使用者付费按照第12.2.2条（e）款规定进行调整，并始终按照下列要求从事非客运服务业务：

- （a） 适用法律和相关批准的规定；
- （b） 在第4.1.5条规定的非客运服务的业务范围内；
- （c）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 （d） 确保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安全运行。

#### 4.1.7 非客运服务相关设施的投资义务

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同意非客运服务相关的全部设施全部由项目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但合作期结束时，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全部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资产（含非客运服务的相关资产）。

#### 4.1.8 经营性空间内的商业活动

经营性空间内所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国家及东莞市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

## 4.2 项目合作期

4.2.1 除非根据第二十二章而终止，项目合作期为二十六（26）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4.2.2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建设期为六（6）年，自合

作期开始之日起至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正式运营日（或第9.4.2条规定的基准日）前一日止，运营期为二十（20）年，自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正式运营日（或第9.4.2条规定的基准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

## 第五章 项目的投融资

### 5.1 项目投融资结构

- 5.1.1 本项目的初始总投资估算值为3293856万元，初始总投资测算值为2631799万元，本项目的总投资最终以经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根据本合同及政府相关文件约定审核确认的总投资为准。
- 5.1.2 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为81%，按照初始总投资测算值计算的初始项目资本金金额为2131757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比例合计为50.5%，（政府方出资代表名称）资本金出资比例为49.5%，且政府方出资代表有权利调整资本金出资比例，但应保持社会资本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
- 5.1.3 按照初始总投资测算值计算的项目融资金额为500042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融资。
- 5.1.4 项目公司使用建设资金应遵守国家相关财经制度；项目公司应设立资金专户，项目所有的建设资金必须从该账户中进行流转，市发改局有权监督管理全部建设资金的使用。

### 5.2 项目融资

- 5.2.1 项目公司对在合作期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所需的资金（包括资本金和贷款）的获得承担全部责任。
- 5.2.2 项目公司应积极运用境内外适用和优惠的融资工具为本项目获得必要融资，以降低项目公司的融资成本。各方应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协助。
- 5.2.3 本项目在合作期的融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9%）（与银行基准利率同步调整），如项目公司取得贷款利率低于或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时，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应损失或收益。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9%）发生调整时，由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按照基准利率调整幅度，协商确定增减项目公司获得的分年可行缺口补助金额。
- 5.2.4 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的贷款期限与本项目的合作期限相匹配，且在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无负债。



5.2.5 非经市发改局事先书面同意，并遵循相关法定程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公司拥有的资产，或设置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上述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许可等均仅限于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且不得影响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的正常运行。

5.2.6 社会资本方应发挥其资信实力及综合协调能力的优势，协助项目公司申请本项目的贷款，在压缩贷款审批周期、降低贷款利率、争取优惠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5.2.7 项目公司应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供合规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其公司基础资料、财务报表以及其它融资合规性文件等。

### 5.3 融资文件

#### 5.3.1 融资文件的批准

项目公司应于生效日期或之前向市发改局提交融资文件，未经市发改局事先书面批准，项目公司不得：

- (a) 签署任何其它的融资文件；或者
- (b) 在任何重大方面修改或补充、或终止、替换已经由市发改局依据本合同批准的融资文件。

#### 5.3.2 融资文件批准的效力

市发改局对融资文件或融资文件的修改或变更的批准并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4 融资交割

5.4.1 在本合同正式签署日之日起六十（60）日内，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

5.4.2 项目公司自完成融资交割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向市发改局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市发改局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5.4.3 如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项目公司可以向市发改局申请一宽限期，该宽限期时间不超过六十（60）日，以经市发改局书面同意的时间为准。

5.4.4 如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又未能取得宽限，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市发改局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5.5 担保权益

5.5.1 项目公司为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融资之目的，遵循适用法律程序，将其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利益及项目公司拥有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财产、项目公司的收入或收益权、及其对其银行账户的权利）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应报市发改局批准。

## 5.6 投融资监管

5.6.1 市发改局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公司投融资行为合规合法，并按照约定的进度与数额完成投融资计划。

5.6.2 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的融资情况以书面形式每季度向市发改局报告，便于市发改局了解本项目的融资情况，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督。

5.6.3 如果项目公司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市发改局有权根据第5.4.4条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果项目公司的融资金额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市发改局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 5.7 关于优惠政策的处置

5.7.1 本项目在合作期期内享有的国家或地方的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和其他形式的补贴，该等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和补贴不作为项目的其他或有收入，其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均归市发改局或政府指定机构所有。如政府方将该等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和补贴用于项目公司，则市发改局有权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分年平均扣减相应金额。

5.7.2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有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引导性基金、开发性金融基金等优惠项目资金进入，项目公司和项目公司股东各方应积极配合上述资金的注入和使用。

## 第六章 项目用地

### 6.1 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

- 6.1.1 建设用地是指项目公司为建设本项目依法取得的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本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是指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超出建设用地范围的土地。

### 6.2 土地使用权

- 6.2.1 在合作期内，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无偿划拨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发改局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国土部门的要求进行土地产权登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6.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6.3.1 根据第6.2条的规定，项目公司拥有项目场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场地，且该等权利在合作期内一直保持有效。项目公司不得将该等场地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3.2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场地使用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场地，如因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和/或本合同和/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该场地给国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项目公司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6.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6.4.1 项目公司已察看并检查了本项目场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项目公司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本项目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目的使用。
- 6.4.2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场地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项目公司对生效日之日起由项目公司导致的、或因项目公司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 7.1 工程范围

7.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为58.0km，其中高架线路25.8km，地下线30.3km，地面线及过渡段1.9km。全线共设车站21座，其中高架车站8座，地下车站13座，设5座换乘站，平均站间距2.85km。全线设道滘车辆段1座，黄江停车场1座，主变电所4座（其中1座与2号线共享）。

7.1.2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最终以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

### 7.2 各方在建设期的义务

#### 7.2.1 市发改局的主要义务

- (a) 提供工程必需的临时用地或协调第三方，并积极支持和配合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 (b) 协助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
- (c) 协调相关部门在项目开工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工作：
  - (i)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所发生的征地拆迁费用计入总投资；
  - (ii) 项目的规划及选址工作，相关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
  - (iii)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及报批工作；
  - (iv) 协调项目建设所需的通讯、供水、供电、排水、燃气、人防、进场道路等配套设施；
  - (v) 协调相关部门并配合项目公司组织开展1号线一期工程的联调联试、试运行和全线正式运营；
  - (vi) 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工作，并组织上述文件的报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d) 确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能够为了建设工程的目的合理使用项目区域内

的土地。

- (e) 市发改局应充分运用自身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

### 7.2.2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 (a) 负责项目的投融资管理,进行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并在市发改局的监管下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 (b) 承担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前期批件所发生的报告编制、咨询等相关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c)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d) 除第7.2.1(c)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以外,项目公司应承担所有其他的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并负责完成项目的建设,包括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
- (e) 按本合同规定的关键工期、进度计划和建设标准组织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 (f) 做好项目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g) 项目公司应及时向市发改局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h) 按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承担相应绩效考核结果。
- (i) 按照适用法律及第16.1条规定在建设期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购买保险,包括建设期间建设施工相关保险、公众责任险、以及其他一切惯常应合理购买的保险,该等保险的购买应事前征得市发改局同意,市发改局不因同意购买该等保险而对险种及额度的充分性承担责任。同时,未经市发改局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 (j) 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k) 项目公司融资资金在融资银行开设资金专户，并在融资银行监督下按市发改局的要求以及工程进度的需要按比例投入。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建设的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项目公司所有的建设资金必须从该资金专户中进行流转。

## 7.3 地质勘查和设计

### 7.3.1 地质勘查和设计工作

- (a) 市发改局、相关职能部门或其他政府指定机构已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机构进行地质初步测绘勘察及地质详细勘察和出具地质详细勘察报告，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b) 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均有权对已编制完成的施工图提出变更请求，并按照第7.3.2条的规定获得批准。因施工图变更发生的实际总投资与本项目测算总投资（2631799万元）不一致时，市发改局有权利根据第12.2.2条（f）款的规定调整项目公司分年应获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c) 地质勘察和设计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7.3.2 根据适用法律的批准

- (a) 项目公司提出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变更必须接受市发改局监管并经市发改局最终认定，但市发改局不因该等监管和认定承担任何责任。
- (b) 项目公司应将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变更文件（含市发改局提出的变更）上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并取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批复。
- (c) 项目公司应将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变更复印件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变更文件的批文的复印件送交市发改局备案。
- (d) 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均有权及时知晓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任何重

大事项。

## 7.4 工程总承包

7.4.1 1号线一期工程的建设应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形式进行。

7.4.2 本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社会资本（即\_\_\_\_\_、\_\_\_\_\_和\_\_\_\_\_），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并履行相关建设工程程序后，项目公司与本项目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中标社会资本分别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但中标社会资本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转包或分包。对于本项目主体部分以外的附属工程在经市发改局批准后，项目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并接受东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项目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施工总承包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时，不得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相违背。如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因违背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

7.4.3 对于1号线一期工程的施工建设，由项目公司或委托第三方负责相应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负责相应的建设管理工作时，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7.5 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

7.5.1 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是指市发改局、相关职能部门或市政府指定机构为本项目的实施先行开展的勘察设计和征地拆迁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对于已发生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均计入项目工程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

7.5.2 本项目已发生或尚未发生的建设用地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审图费、咨询费和招投标代理费及交易服务费（含场地使用费）超出或低于下列规定的金额时，超出或低于约定金额的部分由市发改局平均分年在项目公司获得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中进行增减，对于上述费用的超额或结余部分分别给予项目公司额外补偿或分享。

工程建设其他费细项	金额（万元）
建设用地费	515416

勘察设计费	64949
施工图审图费	4222
咨询费	4056
招投标代理费及交易服务费（含场地使用费）	3032

## 7.6 变更和调整

### 7.6.1 变更

在建设期，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出对1号线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变更。

### 7.6.2 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

#### (a) 变更的前提条件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可向市发改局提出变更申请：

- (i) 该等变更不降低本项目设施的建设标准；及
- (ii) 本合同规定的约定开始全线正式运营日不延后。

#### (b) 变更文件的提出与市发改局的同意

项目公司应就变更向市发改局提交变更文件，变更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 (i) 变更的内容（具体包括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及变更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
- (ii) 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 (iii) 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和维护成本的影响；
- (iv) 变更后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项目公司应对市发改局针对变更文件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的澄清和解释。市发改局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的变更文件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拒绝或回应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



要求)。如果市发改局未在前述期限内对项目公司提交的变更文件发出书面意见,应被视为同意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调整的要求)。

#### (c)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文件按前款规定得到市发改局同意后,项目公司应自行完成该等变更。

#### 7.6.3 市发改局提出的变更

在建设期,市发改局可提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变更的要求,且应及时将该变更详细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在该变更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编制变更文件。项目公司应按照第 7.6.2 条 (b) 款的规定将变更文件提交市发改局,在变更文件中应同时说明该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市发改局应根据第 7.6.2 条 (b) 款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确认同意或拒绝该变更文件以及确认或拒绝关键工期进行调整的申请(如拒绝调整关键工期,应说明合理理由)。在得到市发改局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应自行在建设实施中实施该变更。

#### 7.6.4 法律变更引起的变更

在建设期内,如发生法律变更,且根据该法律变更需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项目公司应在该等法律变更生效后十(10)日内(或有关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根据该法律变更对相应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按照第 7.6.2 条提出变更文件,在变更文件中应同时说明该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在得到市发改局合理同意后在建设实施中实施该变更(包括执行经市发改局合理同意的对关键工期的调整)。在此情况下,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市发改局不应拒绝同意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文件。

#### 7.6.5 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

如果因为本项目设计文件存在的设计缺陷导致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计或部分设计方案无法实施,项目公司可以提出变更,且应及时将详细要求和理由等变更文件书面通知市发改局。市发改局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的变更文件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拒绝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如果市发改局未在前述期限内对项目公司提交的变更文件发出书面意见,应被视为市发改局同意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调整的要求)。

## 7.7 项目进度

### 7.7.1 预计的进度

项目公司必须在下列规定的关键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下列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述关键进度日期不可延后。

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
开工建设	年 月 日
全线洞通	年 月 日
全线轨通	年 月 日
全线电通	年 月 日
约定开始全线试运营日	年 月 日
约定开始全线正式运营日	年 月 日

### 7.7.2 市发改局要求提前完工的权利

在建设期，在技术可行及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市发改局可提出 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在约定开始全线正式运营日前开始全线正式运营的要求。

### 7.7.3 因变更导致的关键进度日期调整

根据第 7.6 条规定，经市发改局同意，关键进度日期可在下列情况下进行调整：

- (a) 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
- (b) 市发改局提出的变更；
- (c) 法律变更引起的变更；或
- (d) 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

### 7.7.4 其他原因导致的关键进度日期调整

如果下述情况出现并影响到项目公司应达到的关键进度日期的实现，则相应的关键进度日期可根据第 7.7.5 条的规定进行延后：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由于市发改局违反本合同而造成延误；
- (c) 由非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的征地拆迁或前期工程未能按期完成；
- (d) 由于市发改局未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仅限于市发改局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而造成的延误；
- (e) 由于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而造成延误；
- (f) 由于第3.2.3条而造成的延误；
- (g) 为保护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而导致延误的；
- (h) 因项目用地地质原因导致的延误。

#### 7.7.5 项目公司对关键进度日期调整的申请

仅在下列情况下，项目公司可以在上述第 7.7.4 条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向市发改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关键进度日期：

- (a) 项目公司在不迟于关键进度日期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发改局提出书面的延后申请，并说明对以后关键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 (b) 关键进度日期的实现可能或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 (c) 项目公司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对于项目公司提出的申请，经市发改局合理确认属实，则市发改局应同意对关键进度日期调整。

在发生前述第 7.7.4 条（a）-（d）款的情况下，市发改局应同意对关键进度日期调整。

在发生前述第 7.7.4 条（e）款的情况下，市发改局同意对关键进度日期调整的前提是项目公司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该等延误造成的影响。

在发生前述第7.7.4条（f）款的情况下，市发改局应同意对关键进度日期调整。在此情况下后续工程如何有效开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7.7.6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第7.7.1条款所规定的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i） 明确何种事项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完成；
  -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及
  -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b）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 （c）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7.8 施工管理

7.8.1 项目公司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a）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 （b）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列明的技术方案；
- （c）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 （d）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7.8.2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或依照本合同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7.8.3 项目公司和/或总承包商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准备一份完整的复印件。

### 7.9 建设期报告

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必须在每月的二十五（25）日前向市发改局提交建设期报告，详述：

- (a) 上一个月已完成的设计或建设工程情况；
- (b) 每一关键工期的进展情况；
- (c) 质量控制情况；
- (d) 本合同规定的变更的执行情况；
- (e) 施工安全情况；及
- (f) 市发改局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 **7.10 遵守安全标准和加强环境保护的责任**

7.10.1 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7.10.2 项目公司不应因工程的建设而造成施工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7.10.3 项目公司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10.4 对本合同生效日前已经存在或潜在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项目公司不承担责任。

## **7.11 监理**

7.11.1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在市发改局认可的监理单位库中公开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并将选定的监理单位报市发改局备案。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费用，该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11.2 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的二十五（25）日前向市发改局提交上个月项目的监理月报。

## **7.12 现场监督机构**

### **7.12.1 现场监督机构**

现场监督机构是指由市发改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成立的（非必须或被要求）现场监督机构或指定的相关职能部门。

### **7.12.2 权力**

- (a) 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 (b) 对建设期选定监理、监控、工程保险等单位时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对选定过程中存在的不合理因素进行纠正。
- (c) 对项目公司建设期的每期工程计量支付款进行审核、确认，并对支付时效进行监督和管理。
- (d) 市发改局或现场监督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履约考核，履约考核结果根据第十四章规定纳入项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
- (e) 其他约定的权力。

### 7.12.3 义务

- (a) 负责组织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跟踪审计，同步按月完成过程审计文件。
- (b)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及协调处理地方事宜。
- (c) 负责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的资料。

## 7.13 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7.13.1 项目公司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十（10）日内，将下列有关施工文件的复印件（项目公司必须在该复印件上盖章并书面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报送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备案：

- (a) 同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和详细的工程建设计划；
- (b)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c) 工程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统计报表及汇报资料；
- (d) 选择分包商的招标文件（如有）；
- (e) 同监理机构签订的监理合同和监理计划；
- (f) 竣工资料。

### 7.13.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 (a) 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

工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应当派代表陪同。若项目公司未能派代表参加，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b) 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单位提供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最大限度的必要协助。
- (c) 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和非合同约定的行政处罚。

### 7.13.3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施工单位提供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项目公司必须在该复印件上盖章并书面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22.1条的规定。

## 7.1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7.14.1 在项目的设计和建设阶段，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有权在最终竣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7.14.2 如果项目公司认为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项目公司不能证明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项目公司应在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7.14.3 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证明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并在收到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为此向市发改局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市发改局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 7.15 不可免除

7.15.1 市发改局/现场监督机构未监督检验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质量和/或安全要求，不应视为市发改局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八章 验收和运营

### 8.1 单位工程验收和专项验收

- 8.1.1 单位工程验收是指在单位工程完工后，检查工程设计文件和协议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评价单位工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协议要求，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评价的验收。单位工程划分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 8.1.2 专项验收是指为保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依据适用法律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验收。
- 8.1.3 1号线一期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位工程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利对第8.1条、第8.2条和第8.7条规定验收阶段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如果单位工程验收和/或相关专项验收不合格，则项目公司应确定承担改正的责任方以及改正措施，并再次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和相关专项验收，并进行必要的整改（如需要），直至合格。

### 8.2 项目工程验收

- 8.2.1 项目工程验收是指各项单位工程验收后、试运行之前，确认建设项目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标准要求，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的验收。
- 8.2.2 1号线一期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专项验收后，方可组织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项目工程验收，直至合格。

### 8.3 全线试运行

- 8.3.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应制定全线试运行方案，并将项目工程验收情况、全线试运行方案向市发改局和（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告知其开始全线试运行的日期和时间，进行全线试运行准备工作。
- 8.3.2 项目公司应组织1号线一期工程全线试运行工作。全线试运行实际发生之日为开

始全线试运行日，全线试运行期自开始全线试运行日起，不得少于三（3）个月。

## 8.4 市发改局的参与

8.4.1 市发改局有权直接或授权相关机构参与全线试运行。如果市发改局向项目公司书面谢绝参加全线试运行，或未派人参加试运行，则全线试运行可于通知的时间在市发改局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8.4.2 项目公司应就全线试运行向市发改局的参与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应承担1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进行全线试运行的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在全线试运行期间的办公费用。

## 8.5 全线试运行过程中的改正

8.5.1 如果市发改局在全线试运行过程中认为1号线一期工程不符合适用法律、规范关于试运行的要求，则市发改局须随时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未能符合适用法律、规范规定，说明不符合的原因及要求改正的时间。

8.5.2 项目公司有义务按照市发改局发出的上述改正通知承担其应完成的改正，并对其费用负责。在完成改正后，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对相关部分进行全线试运行测试。如因此导致约定全线开始正式运营日延迟的，市发改局应同意相应顺延该等日期。

## 8.6 全线试运行报告的提交及审核

8.6.1 在全线试运行（包括改正后进行的全线试运行）结束后五（5）日内，项目公司应完成全线试运行报告，并将全线试运行报告提交给市发改局审核。

8.6.2 市发改局应在收到全线试运行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确认全线试运行的结果符合相关条件，或者将全线试运行结果的不合格情况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如果市发改局在收到全线试运行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能发出上述有关不合格的通知，应视为市发改局对全线试运行结果表示满意。

8.6.3 如果市发改局发出全线试运行不合格的通知，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重复进行全线试运行及提交全线试运行报告，直至市发改局对全线试运行报告满意或视为满意。项目公司应承担因上述改正行为而

增加的费用、损失。如因此导致约定全线开始正式运营日延迟的，市发改局应同意相应顺延该等日期。

## 8.7 竣工验收

8.7.1 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试运营之前，结合试运行效果，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

8.7.2 全线试运行合格且通过全部专项验收后，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 8.8 开始全线试运营

8.8.1 全线试运行期满后，全线试运行报告提交及审核过程中，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设计标准要求组织全线试运营条件评审，经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评审认定具有基本全线试运营条件的，经市发改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开始全线试运营。市发改局书面同意可以开始全线试运营日的当日视为全线试运行完成日，次日为开始全线试运营日。

## 8.9 协助试运营及全线正式运营

### 8.9.1 试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期包含一年全线试运营期，全线试运营期为自开始全线试运营日起一（1）周年。以第 26.4 条（全线正式运营申请的审批和开始全线正式运营）为前提，全线试运营届满后次日为开始全线正式运营日。

### 8.9.2 试运营期间

若本项目根据第 8.8 条规定开始全线试运营或根据第 9.6 条规定分段提前试运营，在试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规范和本合同第 10.2 条的规定对项目设施进行养护，对本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磨合、综合调试等。具体而言，项目公司在试运营期间的义务包括：

- (a) 对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安全监测，及时发现项目设施的缺陷；

- (b) 自行改正项目设施的缺陷；及
- (c) 及时发现并改正运营组织模式存在的不合理之处。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开始试运营日，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客运服务和非客运服务，并获得相应收入。

在试运营期间内，项目公司发生的运营成本扣减其取得的收入后均计入项目工程总投资。

### 8.9.3 试运营报告

项目公司应在试运营期届满前三十（30）日向市发改局提交正式运营申请，申请在试运营期届满后次日开始正式运营。项目公司应同时提供试运营报告以供市发改局进行备案。

试运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a) 试运营期运营记录报告，包括客运服务要求的实施情况、乘客满意度调查报告以及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的运行状况；
- (b) 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的缺陷及其修正记录报告；
- (c) 试运营期间的运营组织模式及其调整报告；
- (d) 正式运营期拟采用的运营组织模式；及
- (e) 市发改局合理认为需要包括的其他内容。

### 8.9.4 正式运营申请的审批和开始正式运营

市发改局应在收到项目公司正式运营申请和试运营报告后，会同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论证、审核，并于二十（20）日内根据适用法律对正式运营申请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市发改局和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为完成该审核有权对 1 号线一期工程试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项目公司应协助该类检查。

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视为同意在试运营期届满后次日开始正式运营。如果市发改局同意或视为同意在试运营期届满后次日开始正式运营，则项目公司可按期开始正式运营。

如果发出书面通知不同意在试运营期届满次日开始正式运营，应说明不同意的

理由以及开始正式运营还应满足的条件或将同意开始正式运营的日期告知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在收到上述不同意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改正书面通知中合理指出的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存在的缺陷或改正其运营组织模式存在的缺陷，并按照第8.9.3条规定再次提交试运营报告直至市发改局同意开始正式运营。

自1号线一期工程正式运营日（含当日）起，项目公司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和收取的经营性收入计入项目公司损益，并开始获得市发改局支付的经绩效考核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 **8.10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8.10.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公司负责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市发改局备案。

## **8.11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8.11.1 在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有权委托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 第九章 正式运营日延误和放弃

### 9.1 市政府/市发改局导致的延误

9.1.1 由于市政府/市发改局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7.7条规定适当延长，合作期也相应延长。

9.1.2 除第9.1.1条的规定外，市发改局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项目公司进行合理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的实际损失协商确定。

### 9.2 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

9.2.1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在取得市发改局的书面同意下根据第7.7条规定适当延长，合作期保持不变，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第7.2.2条规定项下项目公司的义务外，市发改局有权利就此等延误要求项目公司逐日支付第9.2.2条规定的违约金，或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获得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按照剩余PPP合作年限分年平均扣减第9.2.2条规定的违约金。

#### 9.2.2 项目公司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的违约金标准

若项目公司在第7.7.1条规定的基准日期未发生正式运营，则：

- (a) 自基准日期之后的第一（1）日起至第三十（30）日（含30日）的期间内，每延误一（1）日罚款二十（2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 (b) 自基准日期之后的第三十（30）日（不含30日）至第六十（60）日（含60日）的期间内，每延误一（1）日罚款四十（4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 (c) 自基准日期之后的第六十（60）日（不含60日）至第九十（90）日（含90日）的期间内，每延误一（1）日罚款六十（6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 (d) 自基准日期之后的第九十（90）日（不含90日）至发生正式运营之日（不含发生正式运营之日）的期间内，每延误一（1）日罚款一百（10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9.2.3 若项目公司在第7.7.1条规定的基准日期之后的第三百六十五（365）日仍未发生正式运营，市发改局有权在基准日期之后的第三百六十五（365）日之时或之后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作期。市发改局发出终止通知时，项目公司除履行第9.2.2条

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根据第20.8.2条规定移交项目设施，按照第20.8.2条（h）款规定的项目公司在建设期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获得提前终止补偿。

### 9.3 不可抗力及其他共同承担风险事项导致的延误

9.3.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同意共同承担风险事项等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7.7条适当延长，合作期相应延长，由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 9.4 减少延误损失的责任

9.4.1 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应及时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降低和挽回因对方或自身延误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9.4.2 在建设期内，除发生第9.2条规定的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外，对于其他事项导致的延误，经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后，本项目可以提前进入运营期开始核算和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若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同意提前进入运营期，合作期不再延长，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日为进入运营期的基准日。

### 9.5 放弃

9.5.1 如果除法律变更、不可抗力或第7.7.4条（d）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项目公司放弃：

- （a） 书面通知市发改局其已终止建设工程、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试运营，且打算重新开始建设期内的相关工作；
- （b） 因项目公司原因，在具备开工条件下未能在第7.7.1条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该日期可按第7.7.4条推迟）后三十（30）日（含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 （c） 未能在任何法律变更、不可抗力事件或第7.7.4条（的）款规定的情况结束且具备施工条件后六十（60）日（含6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试运营；
- （d） 在最终竣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但因在建设工程停止之日后三十（30）日

（含30日）内更换建设承包商除外；或

（e） 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最终竣工日（根据第7.7.4条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试运营。

9.5.2 如果项目公司与市发改局按第7.7.3条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项目公司可以提出放弃。

9.5.3 如果项目公司放弃，视为项目公司的违约，应适用于第20.2条的规定。

## 9.6 分段线路的试运行和运营

9.6.1 若市发改局决定1号线一期工程需要在开始全线试运营日之前分段提前运营，则项目公司应按照第8.1条、第8.2条、第8.3条的要求相应完成分段线路的单位工程验收和专项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和试运行，并负责分段线路的运营，以保证1号线一期工程运营标准的一致性。

9.6.2 若分段提前运营导致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超出其获得的票务和非票务收入时，项目公司有权与市发改局另行协商如何处理。

## 9.7 资金到位

9.7.1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9.8 承继前期工作相关合同

9.8.1 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应承继1号线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的合同（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监理等），并接收相关工作成果，承担自承继日之后的该等合同项下的风险和责任。对于该等前期工作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或按照第7.5.1条规定执行。

9.8.2 对于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前由市发改局、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按照1号线一期工程进度的要求直接招标并签署的相关合同，项目公司应与原合同甲方、原合同乙方签署三方协议承继该等合同。对于承继的该等合同，项目公司接收相关工作成果，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承继该等合同后的风险和责任。



## 第十章 运营服务和维护

### 10.1 运营期的责任和义务

#### 10.1.1 项目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运营、维护和更新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提供客运和非客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和义务：

- (a) 按照第16.2条规定在运营期为1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购买保险；
- (b) 负责1号线一期工程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维护正常运营秩序；
- (c) 按照适用法律、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在1号线一期工程设施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客运和非客运服务；若通过适用法律规定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不免除项目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确保1号线一期工程的安全及本合同约定项目公司的其他权责利；
- (d) 按照第10.4条规定，执行市政府制定的轨道交通运营票价，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市政府、市发改局或（和）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
- (e) 按照适用法律及第10.5条规定，进行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设备的妥善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
- (f)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服从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接受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对运营管理、更新养护等服务进行的检查与监督，接受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承担运营期绩效考核的奖罚；
- (g)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市发改局的要求提供资料；
- (h) 履行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 10.1.2 市发改局的责任和义务

市发改局应确保在运营期内：

- (a) 支持1号线一期工程的客流培育，对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的公共交通进行综

合管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利用率，并对1号线一期工程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连接和换乘进行必要的协调；

- (b) 对于1号线一期工程运营期间遇到突发事件给予必要的应急协助和相关的资源调配。
- (c) 当1号线一期工程当年的实际客流低于或高于当年的约定客流时，市发改局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在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对项目公司予以补偿或分享超额收益；
- (d)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同意批准项目公司自行或以合规方式委托第三方组织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等工作，但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责利；
- (e) 在制定与1号线一期工程相关的轨道交通公用设施的运营管理制度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公司的意见。

## 10.2 提供客运及养护服务

### 10.2.1 保证客运及养护服务能力

项目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保证具有与实际运营需要相对应的提供客运及养护服务的能力，同时项目公司有义务采取包括以下措施以有效保证其在第 10.1.1 条规定下的责任和义务：

- (a) 制定并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且满足实际运营需要的年度运营及养护计划；
- (b) 制定并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且满足实际运营及养护需要的1号线一起工程项目设施养护和维修手册。；
- (c) 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并保证其所有职员在任何时候具有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 (d) 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其他措施。

### 10.2.2 客运及养护服务要求

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客运及养护服务风险和费用，始终不间断地提供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客运服

务和设施养护服务。在不限限制前一句总体规定前提下，客运及养护服务遵循下列要求：

- (a) 运营及养护服务质量应不低于适用法律、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客营及养护服务要求（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b) 贯彻以安全为首的方针，依照谨慎服务惯例，按照适用法律、规范和本合同规定及相关设施实时状况，提供安全、有序、稳定、高效的客营及养护服务，以保障1号线一期工程安全正常运行。
- (c) 依据项目设施的养护需求制定养护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及突发事件应变计划，以确保在正常、故障、事故或紧急情况下，工作人员均可按对应的管理流程及应变计划做出快速高效的处理，以保障1号线一期工程的安全正常运行。

## 10.3 客流

### 10.3.1 市政府、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在客流培育方面的义务

市政府、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应该负责对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的公共交通进行综合管理，优化配置资源，减轻路面压力，提高1号线一期工程利用率，采取制定公交政策、线路规划等措施培育客流，鼓励1号线一期工程高效运营。具体政策为：

- (a) 积极落实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 (b) 推动实施东莞市公共交通系统在票制和票价方面的一卡通或一票通服务；
- (c) 改善1号线一期工程和其他公交工具的接驳措施；
- (d) 根据东莞市公共交通规划，按照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地区客流情况，调整和优化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地区公共汽车线路和运输能力。

### 10.3.2 项目公司在客流培育方面的义务

项目公司应在提供安全、准时、便捷的客运服务的同时，制定力所能及的惠民措施，吸引客流。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充分考虑公众的便利和乘车习惯，为其他运输方式的连接和换乘给予必要

的配合；

- (b) 根据客流情况，及时安排合理的行车组织，提供优质的服务水平；
- (c) 加强人员培训，提供高效、优质、贴心的服务，以及舒适、便利的乘车及清洁环境；
- (d) 不定期地组织便民、惠民活动。

### 10.3.3 实际客流

“实际客流”是指在运营期内，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对每一年度东莞市全部轨道交通线路的实际客流清分后确定的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实际客流。

### 10.3.4 基准客流

“基准客流”是指运营期内约定的每一年度客流（单位：万人次/年）。具体为：

第几个运营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	第七个
基准客流	8743	9209	9700	10217	10761	11334	11938
第几个运营年度	第八个	第九个	第十个	第十一个	第十二个	第十三个	第十四个
基准客流	12575	13245	13950	13994	14038	14082	14126
第几个运营年度	第十五个	第十六个	第十七个	第十八个	第十九个	第二十个	
基准客流	14171	14215	14260	14305	14349	14395	

### 10.3.5 基准客流的风险分担机制

- (a) 依据本合同，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某一年度的实际客流高于或低于当年第10.3.4条基准客流的5%（含）以内，则项目公司自行享有/承担相关收益/风险；
- (b) 依据本合同，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某一年度的实际客流与当年第10.3.4条基准客流的差额幅度处于5%和10%（含）之间，则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按照50%:50%比例共同享有/分担当年实际客流高于或低于当年基准客流的5%和10%（含）之间差额部分的相关收益或补偿（实施机构应扣减该等收益分成部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下同）；

- (c) 依据本合同，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某一年度的实际客流与当年第10.3.4条基准客流的差额幅度处于10%和20%（含）之间，则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按照70%: 30%比例共同享有/分担当年实际客流高于或低于当年基准客流的10%和20%（含）之间差额部分的相关收益或补偿；
- (d) 依据本合同，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某一年度的实际客流与当年第10.3.4条基准客流的差额幅度大于20%，则实施机构全部享有/分担当年实际客流高于或低于当年基准客流20%以外部分的相关收益或补偿。

## 10.4 票务收入与定价

### 10.4.1 票务收入

在整个合作期内，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的票务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若项目公司在全线试运营日之前实现第9.6条规定的分段线路的试运行和运营，则分段线路运营期间1号线一期工程的票务收入仍归项目公司所有。

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的票务收入由市发改局指定机构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清分中心，按照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的实际平均票价和第10.3.3条规定的实际客流计算。

### 10.4.2 定价标准

- (a) 1号线一期工程票价实行政府定价，项目公司须按照市政府、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票价收费，并执行市政府、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统一制定的票卡制式标准，不得擅自调整。
- (b) 项目公司应及时提请东莞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1号线一期工程票价标准。
- (c) 1号线一期工程与东莞市其他轨道交通线路之间实行同网同价原则，即1号线一期工程与东莞市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票价水平相同，其无条件的享有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价格政策（即市政府、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制定并实施的票价及优惠票价，为避免歧义，价格政策不包括直接的或间接的财政补贴政策）；若市政府、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决定1号线一期工程不实行同网同价原则，则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d) 市政府、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和调整票价依据适用法律规定

的程序进行。1号线一期工程在全线试运营期间的票价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 (e) 项目公司应根据东莞市公用设施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与1号线一期工程相关的公用设施并支付相应费用，提供相关信息，服从统一调度和统一结算的安排。
- (f) 为保障1号线一期工程运营，在保障项目公司有权公平、合理地与东莞市其他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如有）按照统一收费标准进行统一结算和清分安排的情况下，市政府、市发改局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协调，以避免不公平竞争。

#### 10.4.3 票价符合性检查

- (a) 市发改局或市发改局指定机构的检查

市发改局或市发改局指定机构有权在任何时候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票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此种检查。

市发改局或市发改局指定机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应由市发改局或市发改局指定机构承担。

- (b) 不符合运营票价

根据上述检查，如果项目公司未遵守第10.4.2条规定，市发改局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要求项目公司立即纠正处理，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10.5 项目的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

10.5.1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本项目：

- (a) 适用法律、规范和相关批准文件；
- (b) 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 (c) 维保养护手册；
- (d) 本合同的约定；及
- (e) 谨慎运营惯例。

10.5.2 项目公司有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将项目设施维护和车辆架大修的工作委托第三方。

## 10.6 维保养手册

10.6.1 在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通车试运营之前，项目公司应根据第10.5条规定，编制本项目的维保养手册（下称“手册”），并报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备案。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年度维护、架修、大修、更新和车辆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10.6.2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手册进行修改。

10.6.3 项目公司应及时将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经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批准备案。

## 10.7 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的资金安排

### 10.7.1 维护和更新

为保证 1 号线一期工程正常运营和合作期结束时项目设施各项技术性能参数能够符合移交标准的规定，项目公司应对维护和更新资金的来源进行合理安排，市发改局不再给予额外补偿。

### 10.7.2 架大修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市发改局的批复，在车辆投入使用年度起的每 4 和 7 年对使用状况进行评估，分别进行一次架修和大修，发生的架修和大修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合理安排，市发改局不再给予额外补偿。

若项目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拟提前对车辆进行架修和大修时，对于架修和大修费用增加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市发改局不再给予额外补偿。

项目公司按本合同规定对车辆架大修和提前对车辆进行架大修，都仍有义务保证合作期结束时车辆各项技术性能参数能够符合移交标准的规定。

### 10.7.3 更新和车辆追加投资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设施的使用年限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新，发生的更新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市发改局不再给予额外补偿。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客流增长和列车开行密度的增大，报经市发改局批

复同意后，及时增加车辆购置以满足客流输送任务，发生的车辆追加投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因项目公司未能及时增加车辆购置，对1号线一期工程客流和（或）公众满意度产生影响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和绩效考核罚款金额。

#### 10.7.4 1号线二期和三期工程追加投资

在整个PPP合作期内，若发生按照相关批复需要进行1号线二期和三期工程的建设时，由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根据合作期剩余年限和项目公司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重新签订PPP项目合同补充合同，优先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协商确定将1号线二期和三期工程的运营维护纳入本项目事宜：

- (a) 由政府方负责投资、建设1号线二期和三期工程，待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项目公司负责1号线二期和三期工程的运营管理维护；
- (b)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市发改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项目公司负责1号线二期和三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但涉及工程施工的，项目公司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另行选择工程施工方。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遵循商业条件不变的原则协商调整项目公司应获得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若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无法就1号线二期和三期工程的追加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或不适用未来的政策要求，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可以按照未来适用法律法规和PPP政策规范协商确定1号线二期和三期工程的投资事宜。

## 10.8 未履行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10.8.1 如果项目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第10.7条规定下的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义务，市发改局可就该违约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应按照手册和1号线一期工程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或者可以通知市发改局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当发生争议时，应按照第二十一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10.8.2 如果在监管过程中，市发改局认定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第10.7条的规定维护、架大



修、更新和追加投资本项目，并且在其决定中规定的期限内项目公司未进行补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可以进行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并根据第14.2条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用以支付相应费用；当发生争议时，应按照第二十一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10.8.3 在第10.8.2条规定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允许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项目场地，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市发改局应确保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1号线一期工程正常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完成工作。

## 10.9 市发改局进入的权利

10.9.1 为本合同之目的，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或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进入项目场地，以检查本合同执行情况。项目公司有义务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 10.10 市发改局有权获得资料

10.10.1 市发改局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的期间内：

- (a) 给予市发改局充分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取项目公司与本合同规定义务相关的资料；
- (b)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向市发改局提供第10.11条所述资料，并给予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10.10.2 在第10.11.1条（a）款中所提及的资料，包括市发改局为确认项目公司已遵从本合同及市发改局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规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10.10.3 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在行使其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项目公司正常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为前提。

## 10.11 记录

10.11.1 项目公司应按规定的格式就运营维护服务事项备存记录，包括：

- (a) 项目设施状况，包括正常使用中及处在维修状态的项目设施种类及数目；

- (b) 运营、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计划；
- (c) 运营、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 (d) 运营、维护、架大修、更新和追加投资计划变动情况；
- (e) 项目设施检查记录，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
- (f) 项目设施状态评定记录；
- (g) 项目设施维修记录，包括日常维修、架修及大修；
- (h) 使用中或正在维修的列车的数目及运载量；
- (i) 车程数目及行车路程总计；
- (j) 运载的乘客人数
- (k) 相关政府部门检查结果；
- (l) 任何事故的详细记录；及
- (m) 市发改局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记录。

10.11.2市发改局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的期间内：

- (a)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的时间，向市发改局提供第10.11.1条（a）款备存记录的副本；
- (b) 准许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按照第10.11.1条（a）款备存的所有记录。

10.11.3市发改局或其授权人有权复印第10.11.1条（a）款规定的记录。

## **10.12 资产权属**

10.12.1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和追加投由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如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拥有上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10.13 优惠政策**

10.13.1项目公司可以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税收、电价和其他优惠，市发改

局应协调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即项目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第十一章 股权变更及合同转让限制

### 11.1 股权变更的限制

11.1.1 本项目设立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后满十（10）年。在锁定期内，除市发改局批准外，项目公司中全部股东不得擅自变更（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第7.7.1条规定的关键进度日期按本合同约定延后，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同意本项目锁定期应至少包含4年运营期。

11.1.2 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应保证社会资本方的股权比例高于50%。

### 11.2 项目公司股权受让方之资质要求

11.2.1 在合作期内，除第11.1条规定所允许的变更外，经市发改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可以向市发改局申请变更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包括股东之间的转让，以及向股东以外的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应满足如下条件：

- (a) 具有足够的技术和财务方面的能力、资源和信誉履行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在本合同及《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且通过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的资格审查；
- (b) 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该股东继续承担原股东在相关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和
- (c) 以获得必要的批准为前提，具有法律权利和能力成为项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的一方，并根据《股东协议》促使确保项目公司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2 拟变更股权的项目公司股东根据项目情况向市发改局提出具体的股权转让申请，该申请文件应包括股权转让公告内容、合同/协议文本，以及对转让计划的时点、额度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意见等。经市发改局审核同意后，应通过法定程序以公开方式履行合规的转让程序，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协议转让，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11.3 对公司章程条款的要求

11.3.1 项目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预期的股权受让人在审阅公司章程后可以充分获知以上第11.1条和第11.2条对相关权益变更规定的限制条件。

## 11.4 合同转让

11.4.1 未经市发改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11.4.2 未经市发改局批准，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

11.4.3 市发改局有权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包括市发改局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

- (a) 具有承担市发改局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市发改局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第十二章 付费机制

### 12.1 使用者付费

12.1.1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获得的使用者付费包含票务收入、非票务收入和其他或有收入。其中，票务收入是项目公司根据第10.4.1条规定获得的票务收入；非票务收入是项目公司根据第4.1.5条规定自行开展非客运服务获得的经营性收入；其他或有收入是项目公司根据第12.2.2条（f）款规定获得的其他或有收入。

### 12.2 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

#### 12.2.1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项目公司除根据第12.1条获得的使用者付费以外，市发改局基于绩效考核机制向项目公司另行支付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用于项目公司收回建设投资、覆盖日常运营维护成本、还本付息及获得合理投资回报。

#### 12.2.2 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票务收入差额补偿±建设施工过程考核奖罚金额±工程建设期末考核年度奖罚金额±票务收入绩效考核调整值±非票务收入风险调整值-其他或有收入\*49.5%±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如有）**

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说明：

（a）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

运营期初始年度影子价格为\_\_\_\_\_元/人次。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指项目公司按照第10.4.1条规定获得的实际票务收入与影子价格计算的票务收入挂钩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后的差额部分，即：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影子价格\*70%+影子价格\*30%\*i-实际票价）\*年度实际客流

i为根据第13.2条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进行调整的系数。即，

$i = \text{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 * 100\%$

实际票价=年度实际票务收入÷年度实际客流

若在运营期的每个 3 年内，平均东莞市居民物价消费指数（CPI）超过 104%时，市发改局可以调整影子价格。具体调价方式为 1 号线一期工程进入运营期的当年不予以调整，自第一个财务年度（指自进入运营期所在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始起算，每三个财务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一次。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影子价格在第 3n 个财务年度 12 月 31 日进行第 n 次调价时：

$$P_{3n} = P_{3n-3} * CPI_{3n-3} * CPI_{3n-2} * CPI_{3n-1} * 10^{\%} \quad (n=1, 2, 3, \dots)$$

n 为调价次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调价（即 n=1）时， $P_{3n-3}=P_0$ ， $P_0$  为运营期第一年的影子价格（社会资本采购时确认的）；

$P_{3n}$  为第 3n+1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影子价格（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_{3n-1}$  为第 3n 个财务年度由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个财务年度东莞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不以百分比体现；

$CPI_{3n-2}$  为第 3n 个财务年度由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2 个财务年度东莞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不以百分比体现；

$CPI_{3n-3}$  为第 3n 个财务年度由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3 个财务年度东莞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不以百分比体现。

#### (b)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奖罚金额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奖罚金额，是指市发改局根据第 13.1.3 条规定对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进行绩效考核所产生的罚款金额。

#### (c) 工程建设期末考核年度奖罚金额

工程建设期末考核年度奖罚金额，是指市发改局根据第 13.1.4 条规定对项目公司在建设期末进行绩效考核所产生的罚款金额。

#### (d)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是指按照第 10.3.5 条规定的客流风险分担机制，由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或分项目因实际票务收入变化造成的损失或超额收益。

1. 在合作期内，若任一年度实际客流 < 基准客流时，

a. 当年实际客流 < 当年基准客流的 80% 时，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计算公式

如下：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80\% - 当年实际客流)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90\%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80\%) \times 70\%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95\%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90\%) \times 50\%$  }  $\times$  影子价格

b. 当年基准客流的  $80\% \leq$  当年实际客流  $<$  当年基准客流的  $90\%$  时，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计算公式如下：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90\% - 当年实际客流) \times 70\%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95\%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90\%) \times 50\%$  }  $\times$  影子价格

c. 当年基准客流的  $90\% \leq$  当年实际客流  $<$  当年基准客流的  $95\%$  时，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计算公式如下：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95\% - 当年实际客流) \times 50\%$   $\times$  影子价格

2. 在合作期内，若任一年度实际客流  $>$  基准客流时，

a. 当年实际客流  $>$  当年基准客流的  $120\%$  时，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计算公式如下：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 =  $\{(当年实际客流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120\%)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120\%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110\%) \times 70\%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110\%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105\%) \times 50\%$  }  $\times$  影子价格

b. 当年基准客流的  $110\% <$  当年实际客流  $\leq$  当年基准客流的  $120\%$  时，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计算公式如下：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 =  $\{(当年实际客流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110\%) \times 70\%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110\%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105\%) \times 50\%$  }  $\times$  影子价格

c. 当年基准客流的  $105\% <$  当年实际客流  $\leq$  当年基准客流的  $110\%$  时，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计算公式如下：

票务收入差额补偿调整值 =  $(当年实际客流 - 当年基准客流 \times 105\%) \times 50\%$   $\times$  影子价格



(e) 非票务收入风险调整值

非票务收入风险调整值是指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按照第 4.1.5 条规定开展非客运服务业务获得的实际非票务收入，在运营期内每年根据实际客流变化进行的风险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1. 在合作期内的任一年度，当  $0.43*0.7 \leq \text{实际非票务收入}/\text{实际客流量} \leq 0.43*1.3$  时，实际非票务收入全部归项目公司所有；
2. 在合作期内的任一年度，当  $\text{实际非票务收入}/\text{实际客流量} < 0.43*0.7$  或  $> 0.43*1.3$  时， $0.43*0.7 \leq \text{实际非票务收入}/\text{实际客流量} \leq 0.43*1.3$  部分的实际非票务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 $\text{实际非票务收入}/\text{实际客流量} < 0.43*0.7$  和  $> 0.43*1.3$  部分的实际非票务收入由市发改局分享或承担。

(f) 其他或有收入 \*49.5%

其他或有收入是指项目公司获得的除票务和非票务收入以外的其他或有经营及非经营收入。

(g) 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如有）

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是指 1 号线一期工程完成全部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实际总投资与测算总投资（2631799 万元）不一致时，对项目公司分年获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1. 施工图编制发生的投资变化
  - a. 施工图编制过程中发生过度设计（含保守设计），造成投资额增加时，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 = + \text{因施工图编制发生的投资增加额} * (1-14\%) * \frac{5\% * (1+5\%)^{(\text{PPP合作期}-\text{工程建设完工年限})}}{(1+5\%)^{(\text{PPP合作期}-\text{工程建设完工年限})}-1}$$

- b. 施工图编制过程中因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对施工图的优化设计，造成投资额降低时，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 = - \text{因施工图编制发生的投资增加额} * (1-14\%)$$

$$* \frac{5\% * (1+5\%)^{(\text{PPP 合作期} - \text{工程建设完工年限})}}{(1+5\%)^{(\text{PPP 合作期} - \text{工程建设完工年限})} - 1}$$

- c. 施工图编制过程中因项目公司对施工图的优化设计（包括人员配置、施工组织设计、场地的利用、工艺工法的优化和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新材料），且经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批准后造成投资额降低时，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 = - 因施工图编制发生的投资增加额 \* (1-14%)**

$$* 50\% * \frac{5\% * (1+5\%)^{(\text{PPP 合作期} - \text{工程建设完工年限})}}{(1+5\%)^{(\text{PPP 合作期} - \text{工程建设完工年限})} - 1}$$

##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变化

- a.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建设规模变更、重大施工工法变更（包括经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认定的明挖法、矿山法和盾构法的工法转换）、重大地质情况变化（包括经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认定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设计不符的，且投资额变化超过 300 万元的）或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的影响，造成投资变化时，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总投资风险调整值 = ± 因施工图编制发生的投资增加额 \* (1-14%)**

$$* \frac{5\% * (1+5\%)^{(\text{PPP 合作期} - \text{工程建设完工年限})}}{(1+5\%)^{(\text{PPP 合作期} - \text{工程建设完工年限})} - 1}$$

- b. 其它原因造成的投资额变化，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应损失或收益，市发改局不再予以调整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12.3 预算管理

12.3.1 除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按照第12.1条规定获得的使用者付费收入外，市发改局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根据第12.2条核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应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12.3.2 市发改局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12.3.3 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市发改局测算下一年度应纳入

预算的PPP项目收支数额,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的要求,将从预算中安排的PPP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列入支出预算,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对市发改局报送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充分考虑绩效评价、价格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算金额。

## 12.4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关于本项目分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计划的说明如下:

- 12.4.1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于每年1月20日前将用于计算每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证明文件(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资料及相关计算明细)提交给市发改局。
- 12.4.2 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依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文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复核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并将最终与项目公司确认后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账单及金额于每年2月底前交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
- 12.4.3 相关政府部门在收到账单及金额后的一个月内,据此将可行性缺口补助直接拨付至项目公司。
- 12.4.4 在合作期内,本项目享有国家或地方的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和其他形式的补贴,该等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和补贴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均归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所有,若市发改局将该等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和补贴用于本项目,则市发改局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分年平均核减相应金额。
- 12.4.5 各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确认可行性缺口补助需缴纳增值税后,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12.4.6 在PPP合作期内,对于增值税税率变化产生的实际获利或亏损未来均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

## 第十三章 绩效考核

### 13.1 工程建设绩效考核

13.1.1 工程建设绩效考核包含建设施工过程考核和工程建设期末考核两部分。

13.1.2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由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根据附件一《建设施工过程考核表》规定的内容，对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绩效考核。

13.1.3 项目公司在第13.1.2条规定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当年考核得分的汇总值，具体奖惩机制为：

- a.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的综合平均得分 $\geq 90$ 分时，不奖不罚；
- b.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的综合平均得分 $\geq 75$ 分， $< 90$ 分时，扣减的建设施工过程考核罚款金额为：项目估算总投资/运营期\*10%；
- c.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的综合平均得分 $\geq 60$ 分， $< 75$ 分时，扣减的建设施工过程考核罚款金额为：项目估算总投资/运营期\*20%；
- d.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的综合平均得分 $< 60$ 分时，扣减的建设施工过程考核罚款金额为：项目估算总投资/运营期\*30%。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的综合平均得分 = 建设期内各年度建设施工过程考核得分总计/建设期

13.1.4 工程建设期末考核是指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在1号线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公司按照以下奖惩方法进行的一次性考核：

- (a) 工程质量方面根据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政策规定奖罚金额的10%；
- (b) 安全生产方面根据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政策规定奖罚金额的5%；
- (c) 突发事件管理方面根据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政策规定奖罚金额的3%；
- (d) 应急处置方面根据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政策规定奖罚金额的3%；
- (e)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面根据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政策规定奖罚金

额的3%;

- (f) 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后,但对周围环境产生恶劣影响,罚款100万元;
- (g) 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但在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并且额外罚款500万元;
- (h) 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获得詹天佑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FIDIC百年工程项目奖中的任何一项或者多项,奖励项目公司100万元。

## 13.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13.2.1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是指在运营期内,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根据附件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规定的内容,在列车服务、使用者满意度、乘车环境、安全、设施设备维保护养和基础设施维保护养服务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公司提供的公共运输服务进行综合考核。

13.2.2 项目公司在第13.2.1条规定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当年考核得分的汇总值。:

## 13.3 绩效考核的约定

13.3.1 本合同第13.1条和第13.2条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a) 常规考核

- (i) 项目公司在建设和运营期内,均须在每季度开始后二十(20)日内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上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季度汇总表,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的季度汇总表,与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与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安全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汇总等。
- (ii) 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季度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行季度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基础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安全与应急管理、环境保护、资料管理等进行检查,并开展满意度调查。

(iii) 常规考核的最小里程为1公里路段，每季度需变换考核路段范围，运营期内的每个考核年度累计考核里程需达到整个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的25%。

(b) 临时考核

(i) 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ii) 临时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季度考核结果。

13.3.2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产生的第13.1.3条规定的绩效考核奖罚金额，在运营期内按照PPP合作剩余年限，将奖罚金额分年平摊至给予项目公司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如果项目公司应获得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足以抵减第13.1.3条规定的罚款金额时，对于不足部分，市发改局可兑取项目公司按照第14.2条提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 13.3.3 豁免或调整

(a)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达到第13.1条和第13.2条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是由于出现第13.3.3条(b)款的豁免情况而造成(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造成，也不论是部分还是全部出于此种原因)，项目公司不应被视为未能达到该要求，但如果豁免情况是因项目公司或其管辖人员违约或疏忽而造成，或因项目公司或其管辖人员造成，或主要因项目公司或其管辖人员而导致，或项目公司未履行谨慎管理而导致，则项目公司无权以豁免情况为辩解理由。

(b) 由下列情况导致的项目公司未能达到第13.1条和第13.2条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履行相关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义务时，可适用豁免：

(i) 不可抗力事件；

(ii) 在项目公司合理预期外发生，且项目公司不能控制的事件；

(iii) 强制性修改工程的实施；及

(iv) 适用法律被修订、废止、替代或有权解释，或执行任何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c) 如第13.3.3条(b)款的情形发生后，项目公司在其责任和义务范围内怠于

履行管理和（或）补救义务，则怠于履行所造成的影响不予豁免。

(d) 项目公司须在合理情况下：

- (i) 采取步骤防止出现豁免情况；
- (ii) 减轻豁免情况造成的影响；及
- (iii) 针对豁免情况采取步骤补救。

## 第十四章 履约担保

### 14.1 建设履约保函

14.1.1 本合同生效日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按照附件3《建设履约保函》的格式向市发改局出具以市发改局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14.1.2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

14.1.3 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至项目公司根据第14.2条规定的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止，市发改局于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且项目公司已按第14.2条规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立即将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项目公司。

14.1.4 如果在根据上述第14.1.3条规定的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前，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建设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六十（60）日内保持有效。

#### 14.1.5 建设履约保函的兑取

市发改局兑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如该兑取事件：

- (a) 由归责于施工总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则应由负责施工的社会资本方（即施工总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兑取施工保函后，负责施工的社会资本方（即施工总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时补足建设施工保函金额；
- (b) 由非全部归责于施工总承包方的原因导致，认定归责于施工总承包方的责任的部分由负责施工的社会资本方（即施工总承包方）承担。其余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对于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市发改局按照本合同约定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后，项目公司及时补足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 (c) 由归责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则应由项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市发改局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后，项目公司应及时补足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 (d) 由不可抗力导致，则首先按照不可抗力的处置办法认定项目公司与市发改局的责任，对于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按照第14.1.5条（c）款进行处置。



14.1.6 在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项目公司未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市发改局经催告后在合理时间项目公司仍未纠正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市发改局有权经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14.1.7 如果市发改局兑取了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项目公司应在建设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将建设履约保函补充至第14.1.2条规定的数额，并向市发改局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14.1.8 未能根据本合同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或建设履约保函被提取完而未能补足规定额度保证金，经市发改局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提交或补足的，则均视为项目公司的严重违约。

## 14.2 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14.2.1 本项目正式运营日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按照附件4《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的格式向市发改局出具以市发改局为受益人的运营维护保函，并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三（3）年的期初，向市发改局提交以市发改局作为受益人的移交维修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14.2.2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保函应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移交维修的金额应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 14.2.3 恢复保函金额

若市发改局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将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补充至第14.2.2条规定的数额，并向市发改局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金额的证据。

### 14.2.4 保函有效期

- (a) 项目公司所提供的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正式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期满终止前三年，移交维修保函的有效期自合作期期满终止的前三年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项目公司在向市发改局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不再提

交运营维护保函。

#### 14.2.5 保函的提取

- (a) 如果发生项目公司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市发改局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市发改局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和或移交维修保函的全部金额；
- (b) 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第14.2.3条规定按时恢复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经书面催告后的三十日内仍未恢复的，市发改局有权兑取没收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市发改局在根据本条款兑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市发改局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保函金额。除非项目公司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局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保函金额，否则，市发改局即有权立即从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没收该等金额。

14.2.6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合作后六十（60）日内保持有效。

#### 14.2.7 保函的解除

在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市发改局应解除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

14.2.8 市发改局行使兑取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市发改局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五章 政府承诺

市发改局的承诺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义务外，市发改局在合作期内承诺：

### 15.1 遵守法律、法规

15.1.1 市发改局将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

### 15.2 批准

15.2.1 如果项目公司已经及时、正确地向市发改局提交了有关项目批准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的条件，市发改局将给予（仅限于市发改局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或尽力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所需的批准，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加快批准程序。市发改局将在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审批事宜。

15.2.2 市发改局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项目公司依据本合同规定获得所需批准的相关义务。

### 15.3 可行性缺口补助和税收优惠

15.3.1 市发改局将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协调项目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获得适用法律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

### 15.4 不干预

15.4.1 市发改局不干预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除非是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而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应项目公司的要求，市发改局将尽力防止和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干预、干扰、影响。

### 15.5 公用设施

15.5.1 市发改局将促使相关方及时地以公平价格且不差于与项目公司提供服务大致相同的其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养护企业一般可以得到的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以及运营养护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

## 15.6 安全保障

15.6.1 除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如项目公司发现任何危害项目安全运营维护的行为或任何可能影响项目安全运营维护的作业，项目公司在适当预防、处理的同时，应及时向市发改局进行汇报，市发改局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该等行为危害项目的安全运营维护。

## 第十六章 保险

### 16.1 建设期的保险

16.1.1 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为本项目工程购买和维持附件5《保险》和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建设保险，包括建设期间建设施工相关保险、公众责任险、以及其他一切惯常应可合理购买的保险，该等保险的购买应事前征得市发改局同意，市发改局不因同意购买该等保险而对险种及额度的充分性承担责任。

16.1.2 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本合同和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并将市发改局列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16.1.3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则市发改局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 16.2 运营期的保险

16.2.1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为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购买和维持附件5《保险》和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一切惯常、可合理购买的保险，该等保险的购买应事前征得市发改局同意，市发改局不因同意购买该等保险而对险种及额度的充分性承担责任。

16.2.2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本合同和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并将市发改局列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16.2.3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则市发改局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从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 第十七章 法律变更

### 17.1 法律变更内容

17.1.1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后，有权机关颁布、实施新的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期之前的适用法律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法律变更分为“市政府之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和“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

(a) “市政府之上层面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颁布、实施新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期之前的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b) “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颁布、实施新的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及市政府或相关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期之前的该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不包括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市政府或相关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央层面的法律变更而颁布、实施新的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及相关管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期之前的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及相关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 17.2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17.2.1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项目公司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发改局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影响），经市发改局审核同意后，项目公司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市发改局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17.2.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市发改局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关键时间进度的义务）时，由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市发改局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17.2.3 因政府方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本项目建设成本、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政府方可以根据项目公司的实际损失，将损失金额平均分摊到后续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补偿。

### **17.3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17.3.1 法律变更对项目可行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第20.6条规定执行。

##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事件

18.1.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

- (a) 地震、地面沉降、地面上升、洪涝、干旱、水灾、火灾、山崩、火山喷发、陨石或天体撞击或其他天灾；
- (b) 暴风雪、暴风雨、飓风、龙卷风、雷电或其他灾害性天气；
- (c)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d) 恐怖活动或恐怖事件；
- (e) 战争、敌对状态（不论宣战与否）；
- (f) 侵略、外国敌军的行动、叛乱、暴动、暴乱、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内战、紧急状态；
- (g)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h) 化学、电离辐射、核原料、核废料或有害放射性爆炸造成的辐射污染；
- (i) 其他符合不可抗力的事件。

以上不可抗力认定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免于履行

18.2.1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18.3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18.3.1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8.3.2 对于因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存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花费和索赔，任何一方均无须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

## 18.4 适用的例外

18.4.1 项目公司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公司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任一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业务的承包商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受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合同；
- (b) 非因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原因，任何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存在缺陷、潜在缺陷或交付发生延误；
- (c)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18.5 不可抗力的通知

18.5.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8.6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18.6.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8.6.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18.5条规定的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建设工程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第7.7.5条规定的请求延长关键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8.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8.7.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根

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8.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在一（1）个月内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8.8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提前终止**

18.8.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给项目设施造成实质性损害，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害无法通过保险得到有效赔偿，则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应努力就如何修复项目设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如双方就如何修复项目设施及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双方应遵守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18.8.2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合作期。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合作期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作期，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并且第20.5条规定应适用。

## 第十九章 合作期市发改局的介入

### 19.1 市发改局介入的前提

19.1.1 在合作期，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市发改局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介入，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进入项目场地暂代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维护1号线一期工程：

- (a) 项目公司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在市发改局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市发改局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正常安全运行；
- (b) 项目公司没有违反本合同，但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且在项目公司已经尽全力采取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如果市发改局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正常安全运行。

19.1.2 “紧急事件”指：如果市发改局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严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安全正常运行的事件，包括火灾、洪水、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重要电力或机械中断、地震、台风、风暴、大雾或其它天气状况、暴乱、战争或任何其它使项目公司或可能使项目公司不能或可能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建设、运营维护1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或其任何部分的事件。

### 19.2 介入的程序

19.2.1 市发改局在根据第19.1.1条（a）款介入前，应就介入的原因、介入的范围和程度、介入代表、介入时间事先书面通知并咨询项目公司，并充分考虑项目公司在咨询过程中所作出的申述。市发改局根据本条进行介入无须获得项目公司的同意。

19.2.2 市发改局在根据第19.1.1条（b）款介入前，应就介入的原因、介入的决定、介入代表、介入时间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在当时情况下属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就此咨询项目公司，并充分考虑项目公司在咨询过程中所作出的申述。市发改局根据本条进行介入无须获得项目公司的同意。

### 19.3 介入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19.3.1 市发改局的介入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转让或合作期的中止、终止；

19.3.2 市发改局根据第19.1.1条（a）款所进行的介入，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项目公司改正了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19.3.3 市发改局根据第19.1.1条（b）款所进行的介入，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紧急事件解除或项目公司被认为已具有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19.3.4 介入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项目公司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项目公司具有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 **19.4 市发改局或指定机构的介入**

19.4.1 如果市发改局根据第19.1.1条的规定而介入，则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可代替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并为此目的使用项目公司的任何财产（以与介入直接相关的必要的财产的范围为限），并将该财产用于项目的管理和运营维护。

19.4.2 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在介入过程中应遵循谨慎惯例，因为市发改局介入而发生的费用按照下述第19.6条规定执行。

19.4.3 上述所赋予的将该财产用于项目管理和运营维护的权利，包括将该财产保存或保持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状况的权利，及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方式将该财产使用和改变的权利。

#### **19.5 项目公司在市发改局介入期间的义务**

19.5.1 市发改局介入期间，项目公司有义务为市发改局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或介入代表的任何合理的决定（对于市发改局指定机构或介入代表而言是指其在市发改局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市发改局指定机构或介入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视为市发改局的决定和行为），以使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市发改局介入的事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19.5.2 任何情况下，市发改局选择介入不应被视为受让项目设施所有权或承担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也不应视为市发改局承接项目公司在与项目设施

有关的和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合同、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19.5.3 除市发改局介入范围内的项目相关部分外，项目公司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9.6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9.6.1 如果市发改局根据第19.1.1条（a）款介入，则介入期间的收入（如有），应按以下顺序使用与支配：

- （a） 首先用于偿还项目公司的债务；
- （b） 用于弥补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为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有）；
- （c） 如有剩余，首先用于支付项目公司就导致介入的违约而应支付给市发改局的赔偿；
- （d） 如有剩余，归项目公司所有。

19.6.2 在第19.6.1条规定的情形下，若剩余收入不足以弥补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的费用以及应支付给市发改局的赔偿，则超出部分市发改局有权从项目公司提交的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19.6.3 如果市发改局根据第19.1.1条（b）款介入，则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项目公司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因市发改局的介入导致项目公司需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但不包括项目公司因第19.1.2条规定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此外，介入期间的收入（如有），应归项目公司所有。

## 第二十章 终止及违约赔偿

### 20.1 合作期正常终止

20.1.1 如果本项目的合作期未根据本合同提前结束，则项目公司应于合作期结束之日（该日即为正常终止日），按照第20.8.1条的规定，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本项目全部设施资产。

### 20.2 合作期提前终止

20.2.1 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可依据第20.5条和第20.6条规定提前终止。

20.2.2 市发改局可依据第20.3条和第20.7条规定，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0.2.3 项目公司可依据第20.4条和第20.7条规定，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0.2.4 若经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 20.3 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

20.3.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市发改局的违约或延误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市发改局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社会资本方未根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向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
- (b)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第3.2条项目公司的基本义务的；
- (c)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第7.4.2条工程总承包约定，擅自将主体工程转包、分包的；
- (d) 项目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大额到期债务；
- (e) 项目公司在第1.4.1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项目公司无法履行本合同；
- (f) 根据第9.4条规定，项目公司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
- (g)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h) 未经市发改局事先书面同意，且并非用于为项目融资之目的，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i) 项目公司未根据第十四章的规定提交和恢复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 (j) 根据第13.2.2条（g）款规定，项目公司运营期内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连续两年（2）年在65（含）分以下的；
- (k)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市发改局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l) 在项目合作期，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遭受重大损失，且该等损失无法通过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和保险赔偿所弥补且项目公司无法足额赔付的；
- (m)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市发改局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

## 20.4 市发改局严重违约事件

20.4.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所致，且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市发改局在第1.4.2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实质方面不实，使市发改局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市发改局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
- (c) 市发改局未按照第12.4条规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已超过第12.4.3条规定之日后的一百八十（180）日。

## 20.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20.5.1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18.8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20.6 因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提前终止

20.6.1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项目公司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市发改局提交评估报告。市发改局应于收到项目公司的评估报告之日起六十（60）日内或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约定时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为市发改局同意。

20.6.2 在市发改局同意或视为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作期，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20.6.3 合作期终止后，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按照第20.8.2条规定的程序完成设施移交。

## 20.7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20.7.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20.3条或第20.4条规定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市发改局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b)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在协商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除争议事项外的义务。
- (c) 如果项目公司和市发改局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项目公司或市发改局（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市发改局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0.7.2 提前终止通知

- (a) 以第20.7.1条规定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ii)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市发改局违约事件得到纠



正，

- (b)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合作期，提前终止日为发出终止通知之日。

## 20.8 终止后的移交

### 20.8.1 合作期正常终止的设施移交

- (a) 成立移交接收委员会

若市发改局确定合作期届满后不再采用PPP方式进行本项目运营养护的决定，市发改局应及时将该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距正常终止日前三十六（36）个月，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共同成立移交接收委员会（“移交接收委员会”），负责有关合作期届满后项目资产移交及接收的相关事宜，移交接收委员会成员由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任命四（4）名，项目公司任命三（3）名，即共七（7）名代表组成。

若市发改局拟在合作期届满后继续采用PPP方式进行本项目运营养护，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可以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商议合作期届满后签署新的PPP项目合同相关事宜；或者市发改局重新通过适用的采购程序选择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

若市发改局重新通过适用的采购程序选择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继续采用PPP方式负责本项目运营养护，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和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应在距正常终止日前三十六（36）个月共同成立移交接收委员会（“移交接收委员会”），负责有关合作期届满后项目资产移交及接收的相关事宜，移交接收委员会成员由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任命三（3）名，项目公司任命二（2）名，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任命二（2）名，即共七（7）名代表组成。

- (b) 移交程序

- (i) 移交通知及尽职调查

项目公司同意，在距正常终止日前三十六（36）个月起，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将共同聘请一家独立的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独

立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设施上存在的抵押、质押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及第三方追索情况开展尽职调查，项目公司将予以充分的配合并平均分摊尽职调查的费用。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应于距正常终止日第二十四（24）个月和第十二（12）个月分别提交年度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经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共同确认。

距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二十四（24）个月前，市发改局可以选择书面通知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移交通知”），要求启动项目设施的移交程序。

在市发改局发出移交通知后的四十（40）个工作日内，移交接收委员会应开始对项目设施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公司应根据移交接收委员会提供的合理的尽职调查清单，配合其完成项目设施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有关移交的工作安排。

#### (ii) 移交前验收

移交接收委员会须在距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十二（12）个月前完成尽职调查，并在此后开始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以及时确认项目设施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使用性能；或满足移交接收委员会、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三方共同制定且认可的移交验收标准。

在距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十二（12）个月内的期间，项目公司可以委托市发改局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协助其对本项目全部设施进行检验和性能测试，项目公司委托上述评估机构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iii) 验收意见

在依据上述移交前验收的规定，全部验收及移交完毕后，市发改局须及时向项目公司发出移交确认书；或初步移交确认书，详细列明为满足移交验收标准，而要求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须进行的进一步修复、更换及其他须完成的事项的清单。

移交确认书签发之日即为项目公司完成项目设施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之日。

市发改局须在距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六（6）个月前发出初步移交确认书，项目公司在收到上述清单及初步移交确认书后，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

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如有）和项目公司须在三十（30）日内协商并签署一份文件，确定该等修复和更换等事项的实施方案及完成修复和更换等事项的时间表。在该等文件签署之日后三（3）日内，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和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实施该等修复、更换及其他须完成的事项，并在上述修复、更换等事项完成后，由市发改局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确认和正式移交确认书。

如在上述三十（30）日内，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如有）和项目公司三方未能签署该等文件，或项目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方案和时间表如期完成修复和更换等工作且在相应到期日后十（10）日内协商未果，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可自行决定按公平市场价格完成修复和更换等工作。

上述所有的修复、更换及其他须完成的事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iv) 移交或视为移交

如果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未按照第 20.8.1 条（b）款参与移交验收，或市发改局未按照第 20.8.1 条（b）款向项目公司发出移交确认书或初步移交确认书，则视为项目设施在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按照共同确认的移交标准已经移交给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

#### (c) 移交不影响运营维护

从移交开始日到移交确认完成的移交期内，项目公司应在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的配合下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维持正常的运营服务。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期内不应影响线路运营服务的正常开展，移交工作的进行不应影响线路运营服务的正常开展。

#### (d) 风险转移

项目设施自按照第 20.8.1 条（b）款规定移交或视为移交给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后，即视为项目设施在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按照共同确认的移交验收标准的要求已经移交给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自正常终止日（含当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含当日）起遭受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应由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e) 移交的成本和批准

(i) 无偿移交

市发改局无需根据第 20.8.1 条的规定对移交给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的项目设施向项目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ii) 其他费用承担

除资产移交涉及的增值税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项目公司与市发改局应各自承担因全部项目设施移交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全部项目设施移交时，项目公司因资产移交产生的需实缴增值税部分，由市发改局承担。

(iii) 合同继续履行

项目公司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过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的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市发改局，并取得市发改局的同意，否则市发改局有权拒绝承担相关义务。在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时，对于项目公司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的仍在有效期限内的与移交给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的项目设施有关的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应自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起全面承继，并承担和享有此等合同项下义务和权利，包括相应的付款义务，但不包括项目公司在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前发生的应收权利和应付义务。

(iv) 资料 and 培训

项目公司应在距正常终止日十(10)个月前或者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竣工图纸、相关数据、正常终止日前三十六(36)个月的记录等资料，并在正常终止日前十(10)个月内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前十(10)个月内负责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以便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掌握以上资料。

(f) 知识产权

(i) 无偿移交的知识产权

除第 20.8.1 条 (e) 款规定的其他费用承担和合同继续履行以外，就所移交的相关设施设备而言，项目公司应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

立的项目公司无偿移交设施设备购买时自带的软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ii) 项目公司自行开发的知识产权

项目公司应以无偿方式许可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

(iii) 项目公司通过有偿许可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

就项目公司有偿从任何第三方取得的软件，项目公司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越正常终止日的许可使用协议时，应事先通知市发改局，并取得市发改局的同意。项目公司应尽力协助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向有关第三方争取有利条款，确保在项目移交给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时及之后的二(2)年内延续该等软件的有偿许可使用权，该等有偿许可使用费由项目公司承担；上述二(2)年之后，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后续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应自行与该等第三方协商安排相关软件的使用事宜。

## 20.8.2 提前终止后的设施移交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20.7 条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项目公司可以依据本条款规定移交全部项目设施和获得提前终止补偿对价。

(a)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i) 项目公司应移交本项目的全部设施，并且所有前述设施应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或担保权益（以下述(iii)款为前提），也不应存在依法应归咎于项目公司的环境污染。

(ii) 市发改局应根据第 20.8.2 条（b）款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对价。

(iii) 项目公司应完全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债务，但市发改局明确承担的债务除外。在市发改局根据第 20.8.2 条（b）款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对价的同时，就移交的全部本项目设施上设置的所有抵押、质押和其它担保权益，项目公司须使贷款人解除该等担保物权。

(iv) 如果提前终止日发生在全线试运行日之前，项目公司应保证在提前终止日之

前进行的所有建设工程已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

- (v) 在项目公司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全部本项目资产，且市发改局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对价后，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无义务为接收上述移交资产而向项目公司另行支付或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b) 提前终止后项目设施的接收

(i) 现状接收

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应在提前终止日接收当时的现状条件接收项目设施。如果项目设施现状条件的使用性能不符合相关规范确定的谨慎运营惯例，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可自行决定按公平市场价格完成修复和更换等工作，市发改局可以将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公司保函中兑取或支付的补偿对价中予以扣除。

(ii) 视为接收

如果由于市发改局原因，未按照上述现状接收的规定在提前终止日进行实际接收，则视为项目设施在提前终止日已经由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接收。

(c) 接收不影响运营

项目公司应在市发改局的配合下履行运营义务，维持正常的线路运营服务。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在接收期内不应影响线路运营服务的正常开展。

(d) 风险转移

提前终止日起，本项目设施遭受损失或损害的风险由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e) 合同转移

对于项目公司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的仍在有效期限内的、与移交给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的项目设施有关的、符合合理商业原则的相关建设、服务、保养等合同，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应自提前终止日始全面予以承继，承担和享有此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和权利，包括相应的付款义务，但不包括项目公司在提前终止日前发生的应收权利和应付义务。

(f) 资料和培训

项目公司应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或合理的其他时间内，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竣工图纸、相关数据、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前三十六（36）个月的记录等资料，并在提前终止日后合理时间内负责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免费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九十（90）日），以便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掌握以上资料。

(g) 知识产权

(i) 无偿移交的知识产权

项目公司应向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设施设备购买时自带的软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ii) 项目公司自行开发的知识产权

项目公司应以无偿方式许可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使用项目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

(iii) 项目公司通过有偿许可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

项目公司有偿从任何第三方取得的软件，项目公司应尽力协助市发改局或其指定机构向有关第三方协商安排相关软件的使用事宜。

(h) 提前终止后的股权移交对价表

序号	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补偿金额
1	市发改局在建设期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A+C+D$
2	市发改局在运营期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A+C+D$
3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A+C) \times 0.8 - B$
4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A+C) \times 0.8 - B$
5	在建设期发生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A+C+D \times 0.5$
6	在运营期发生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A+C+D \times 0.5$

7	在建设期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A-B \times 0.5 + C$
8	在运营期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A-B \times 0.5 + C$

其中：

A 在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前为当期全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以经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共同接受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或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后确认后的当期全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在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为当期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经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共同接受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或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后确认后的当期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B 为由于违约、政策法律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扣除保险赔偿（如有）后的全部损失；

C 为本项目提前终止时，在项目合作期内产生的当年度尚未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扣除全部绩效考核后的政府补贴部分；

D 为项目公司已实缴资本的四分之一。

市发改局有权利根据东莞市实际财政情况，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的剩余 PPP 合作期限内分年向项目公司支付上述补偿价款，合理补偿金额最低为零元。

## 20.9 缺陷责任

20.9.1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合作期期满后一（1）年。缺陷责任期内，项目公司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收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咨询服务。

20.9.2 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由市发改局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市发改局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项目公司。收到该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20.9.3 项目公司应使其提交的项目移交维修保函有效期保留至移交后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市发改局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为此向市发改



局支付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否则市发改局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费用。

## **20.10 责任限制**

20.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依据第20.1条、第20.2条规定终止和第20.8条规定移交后，市发改局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项目公司承担任何义务。

## **20.11 违约赔偿**

### **20.11.1赔偿**

以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为前提，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 **20.11.2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8.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第17.1条规定的法律变更或对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应适用第17.2条的规定。

### **20.11.3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20.11.4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产生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0.11.5补救累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第20.11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合同、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20.11.6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 21.1 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21.1.1 若各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友好协商通知，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21.2 诉讼

21.2.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任何一方发出友好协商通知后三十（30）日内或各方届时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该争议仍未能根据第21.1.1条规定得到解决；对于其他争议，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在项目所在地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21.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2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争议、分歧或索赔进行诉讼以后，直至最终诉讼结果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

### 21.4 继续有效

21.4.1 本合同第二十一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二十二章 其他约定

### 22.1 保密条款

22.1.1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但市发改局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2.1.2 市发改局不得将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以及在本合同终止时向接收项目设施的后续机构披露该等信息（并且该等后续机构应承担与市发改局相同的保密义务）除外。各方在本第22.2条规定下的义务在合作期和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 22.2 合作、预先警告义务

22.2.1 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不限前一句的总体规定的前提下，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同意：

- (a)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十（10）日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及
-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属于：
  - (i)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及
  - (ii)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 (c)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22.3 不限制市发改局法定权力

22.3.1 本合同不限制市发改局行使其法定权力。

### 22.4 合同文件

22.4.1 本合同包括附件1至附件8，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22.5 合同变更及修改

22.5.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22.6 可分割性

22.6.1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b) 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双方之间的利益。

## 22.7 合同的一致性

22.7.1 本合同相关附件条款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本合同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为准。

## 22.8 通知

22.8.1 根据本合同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书面发出，根据《民事诉讼法》送达的相关规定，发往双方的下述地址（或在本合同日期后任何一方以通知替换的其他地址）：

市发改局：

项目公司：

22.8.2 根据本合同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在递交时（如果是由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或在收到时（如果是传真发出的）视为正式送达或作出。

22.8.3 在收件地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收到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该地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 22.9 合同文字

22.9.1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四（4）份，市发改局和项目公司各执二（2）份。

## 22.10 开始生效

22.10.1 本合同全部条款以最终获得市政府批复的合同内容为准。

22.10.2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开始生效；

22.10.3 本合同已由市发改局、项目公司双方加盖公章、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以下无正文）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 附件1 建设施工过程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钢筋工程验收		钢筋工程所使用钢筋的规格、型号、加工尺寸、数量不服和设计要求的或其他违规情况的	发现一次扣0.6分，年度内最多扣2.4分
		钢筋工程检查记录如实填写，如出现遗漏、偏差或未确认签字的	发现一次扣0.3分，年度内最多扣1.2分
围护结构	地连墙	泥浆配置（比重、粘度、ph值、含砂率等）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的	发现一次每项扣0.2分，年度内最多扣3.2分
		钢筋笼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如长度、宽度、厚度、主筋间距、分布筋间距偏离度分别大于50mm、20mm、10mm、10mm和20mm）	
		砼的配合比不满足结构强度、抗渗要求和水下施工要求的	
		砼坍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钻孔桩	钢筋笼直径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发现一次扣0.8分，年度内最多扣3.2分
	砼结构外观、实体质量	基坑开挖后，出现露筋、蜂窝麻面、侵限开裂、夹渣等影响质量的	发现一次扣1分，年度内最多扣4分
防水施工	防水卷材	基面无法保持清洁、干净、结实，出现尖角和凹陷的	发现一次每项扣0.3分，年度内最多扣3.6分
		卷材的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卷材搭接处出现脱焊或者铺贴后的卷材不平整，出现扭曲、皱折现象	
	防水毯	基层出现尖角和凹陷的和未对防水毯进行防水保护的	发现一次扣0.3分，年度内最多扣1.2分



		防水毯搭接宽度不符合规定的，接缝处未用膨润土胶泥封口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0.8 分
	防水涂 料	基层表面不平整、气孔、凹凸不平、蜂窝、缝隙、起砂等未进行修理的，或者出现浮浆、水珠、渗水现象	发现一次扣 0.1 分，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接涂前施工缝表面未处理干净的	发现一次每项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1.2 分
		涂刷次数、厚度及附加层施工无法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或者浇筑细石砼保护层前未满铺纸胎油毡隔离层	
	其他防 水施工	施工缝在砼终凝后未及时进行凿毛处理或者未处理干净；封模浇筑混凝土前，未将施工缝处的垃圾和杂物清除干净	发现一次每项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3.2 分
		钢板止水带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	
		止水条安装未进行钉压固定，出现弹起、翻转、移位、脱落等现象	
主体 结构 砼 施 工 质 量	模板	模板表面未清理干净，出现不平整和接缝严密程度不够出现漏浆现象的	发现一次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4.2 分
		相邻两块模板接缝以及砼结构拆模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发现一次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1.2 分
		未严格执行砼拆模令制度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年度内最多扣 2 分
	砼施工	砼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规范执行的，混凝土浇筑令未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	发现一次每项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3.6 分
		施工单位未对砼浇筑的专项（砼浇筑时间、灌注方量、试件留置、砼浇捣施工及其他情况）检查记录保证齐全的	
		砼结构未做渗水处理或者使用聚氨酯进行堵漏的	
	砼结构	砼结构尺寸、构件位置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砼	发现一次每项扣 0.4 分，

外观、 实体质量	质量外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年度内最多扣 4.8 分
	对砼结构一般缺陷（参照《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单位未按已审批方案组织施工的	
	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实测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实测合格率低于 80%	
	车站站台板、人防门、楼梯踏步等二次结构高程控制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	未建立与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层次不清楚、岗位职责不清晰	发现一次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1.2 分
安全教育及检查	未按照“登记注册、进场教育、三级教育、工种工序交底、考核合格”的流程及时开展安全教育的；被培训对象出现代签字代考核现象的	发现一次每项扣 0.4 分，年度内最多扣 6.4 分
	现场随机抽查 10 名不同班组的作业人员进行试卷考核，单份安全教育试卷达 80 分为合格，合格率低于 80%	
	未制定严格的内部安全检查制度	
	检查记录和复查记录出现不真实、不准确或其他明显违规、违章行为	
消防安全	未采用 A 级燃烧性能板材搭建活动板房，或者租赁集装箱用房的板材，尤其是屋顶、室内吊顶、门窗上下墙面、楼道外侧防护板以及集装箱板房的屋顶、门窗上下墙面板材的燃烧性能未达到 A 级	发现一次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1.2 分
	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区消防灭火设施未满足每 100 平方米不少于 1 组（2 具）的要求或者消防器材出现欠压失效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0.8 分
	生活区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砂锅、电饭煲、取暖器等）和电热毯	

	办公区和生活区未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点（办公区和生活区需使用电瓶车作为交通工具是前提）	发现一次每项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3.6 分
	生活区、办公区和施工区未分别设置消防疏散标志和紧急逃生示意图以及消防设施布置图	
	氧气、乙炔放置间距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次每项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1.6 分
	大于 1000 平方米的生活区域或结构体积大于 1000 立方米，但未设置消防给水的或消防给水管径小于 100mm、水柱长度小于 10m 的	
应急管理	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应急救援支队和分队人员、设备、材料，未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的	发现一次每项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3.6 分
	未制定演练培训计划或者定期组织开展训练	
	未建立完善的周边管线、交巡警、城管、居委会、医院、宾馆等属地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通讯录的	

**附件2：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

指标名称	指标细项	考核标准
基础设施 绩效考核 指标	接头、曲线、钢轨、道岔、接触轨及主要联结零件有无缺损	未对运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发现一次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0.8 分
		对运营造成影响时，根据对运营影响的程度，每次扣 2-7 分
	行轨、道岔、接触轨设备状态、有无异物侵入限界或其他线路故障	未对运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发现一次扣 0.1 分，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对运营造成影响时，根据对运营影响的程度，每次扣 1-5 分
	钢轨接头夹板是否有裂纹或折断，夹板螺栓是否松动及是否有异物侵入	未对运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发现一次扣 0.1 分，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对运营造成影响时，根据对运营影响的程度，每次扣 1-5 分
	尖轨与基本轨是否贴密及有无损伤	未对运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发现一次扣 0.1 分，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对运营造成影响时，根据对运营影响的程度，每次扣 1-5 分
	尖轨连接杆和尖轨段螺栓有无松动	未对运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发现一次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0.8 分
		对运营造成影响时，根据对运营影响的程度，每次扣 2-6 分
	辙叉有无异物或损坏，护轨栓有无缺失	未对运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发现一次扣 0.1 分，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对运营造成影响时，根据对运营影响的程度，每次扣 1-5 分
轮槽内有无障碍物		未对运营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发现一次扣 0.1 分，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对运营造成影响时，根据对运营影响的程度，每次扣 1-5 分
填写日常检查,对伤损的记录及后期跟踪		根据记录的完整度及后期跟踪执行和评价效果，每次扣 0-1 分，年度内最多扣 4 分
尖轨和可动心轨		出现相互脱离，发现一次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0.8 分
		在转辙杆连接处，尖轨与基本轨不贴密，发现一次扣 0.1 分，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尖轨被扎伤或轮缘有爬上尖轨的危险，发现一次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1.3 分
		尖轨较基本轨低 2mm 以上，发现一次扣 0.4 分，年度内最多扣 1.6 分
		尖轨损坏，根据对运营影响情况，发现一次扣 0.5-2 分，年度内最多扣 2-8 分
基本轨		基本轨垂直磨耗，在正线上超过 6mm，其他线上超过 10mm，发现一次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0.8 分
辙叉部分几何尺寸及部件		辙叉心、辙叉翼损坏，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1.2 分

		在辙叉心宽 40mm 的断面处, 辙叉心垂直磨耗, 在正线上超过 6mm, 在其他线上超过 10mm,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年度内最多扣 0.8 分
	道岔各部件	螺栓、连杆、顶铁和间隔铁损坏、变形,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滑床板损坏、变形或磨损大于 3mm,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轨掌损坏、松动, 轨掌与轨头下颚或轨撑与垫板档肩离缝大于 2mm,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护轨垫片折损或窜动,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年度内最多扣 0.8 分
		弹片、销钉、挡板损坏, 弹片与滑床板档肩离缝、挡板前后离缝大于 2mm,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道床	整体道床检查出现裂纹、下沉、隆起或翻浆冒泡,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支撑块出现松动或破损,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年度内最多扣 0.4 分
列车服务指标	运营时间	实际运营时间比计划运营时间 (按天考核) 缩短 1 小时的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每小时扣 1 分, 年度内最多扣 8 分
	兑现率 (实际开行列数/计划开行列数) 大于等于 99%	兑现率 (按天考核)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 (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扣 0.5 分, 年度内最多扣 4 分

	准点率（线路准点开行列数/线路实际开兴列数）大于等于 97%	准点率（按天考核）每减少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算）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2.4 分
	清客次数小于等于 3 次每个季度	每增加 1 次扣 2 分，年度内扣分不设上限
	最大发车间隔计划与执行情况	根据实际高峰、平峰和低峰的情况（按天考核），每次扣 0-1 分，年度内最多扣 8 分
使用者满意度	有效乘客投诉率（有效乘客投诉次数/线路总客运量）少于等于 3 次每百万人	每超过 1 次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1 分
	有效乘客投诉回复率（已回复有效乘客投诉次数/有效乘客投诉次数）等于 100%	未回复有效乘客投诉，每次扣 2 分，年度内最多扣 8 分
	乘客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算）扣 0.3 分，年度内最多扣 2.4 分
乘车环境指标	车站列车平均温度和通风程度	未达到相关规定，每次扣 2 分，年度内最多扣 8 分
	车站列车清洁合格率（清洁合格的列车车站数量/总列车车站数量）大于等于 90%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算）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1.4 分
安全指标	运营事故次数、等级	根据《GB/T 50438-地铁运营安全评价标准》标准，每次扣 5-30 分
设施设备指标	售票机、储值卡充值机、进出站闸机、自动扶梯、垂直电梯和车站或列车乘客信息系统故障率小于等于 5%	每季度每台设备故障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算）扣 0.2 分，年度内最多扣 5 分

	屏蔽门、列车退出正线运营、车辆系统、信号系统、供电系统故障率小于等于 3%	每季度每项故障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算）扣 0.5 分，年度内最多扣 5 分
--	---------------------------------------	---



### 附件3 建设履约保函

致：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称“市发改局”）

邮政编码：

鉴于 [\_\_\_\_\_]（项目公司名称，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合同》（下称“PPP 合同”），投资、运营和维护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应项目公司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市发改局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的第【 】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项目公司将根据 PPP 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 PPP 合同项下的投资等相关义务。如项目公司未根据 PPP 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 PPP 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市发改局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内，即向市发改局支付市发改局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市发改局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市发改局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项目公司未履行 PPP 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市发改局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PPP 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 PPP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根据 PPP 合同的约定解除之日持续有效。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 PPP 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 PPP 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担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担保函。
2. 本担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担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4 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致：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称“市发改局”）

邮政编码：

鉴于 [\_\_\_\_\_]（项目公司名称，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合同》（下称“PPP 合同”），投资、运营和维护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鉴于项目公司在 PPP 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市发改局提交由经市发改局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金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其在 PPP 合同项下有关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以及遵守项目公司在 PPP 合同中给予的保证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市发改局出具上述保函；

1.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市发改局负责，从正式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期满终止前三年的期限内，运营维护保函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00），自合作期期满终止的前三年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的期限内，移交维修保函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我们承诺，除本保函另有规定外，在收到市发改局第一次书面要求支付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市发改局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市发改局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市发改局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 PPP 合同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对有关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服务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市发改局的款项。
2. 除本保函另有规定外，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市发改局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3. 我们还同意，PPP 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的任何更改、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

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4.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根据 PPP 合同的约定解除之日持续有效（或市发改局同意的期限之日至）。
5. 市发改局在本保函项下的书面要求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限内送达我们，否则我们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6. 在到期日，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市发改局予以解除。
7.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未能向市发改局出具一份用以替换本保函的保函（如需），市发改局有权兑取本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8.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们对除市发改局或其继承实体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9. 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 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们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11.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据 PPP 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 PPP 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5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项目公司应按本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保险。

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第16.1条、第16.2条规定和本附件办理保险。项目公司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 1、建设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项目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1.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项目建设、安装、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市发改局及市发改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1.3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_\_\_\_\_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竣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市发改局及市发改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1.4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正式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项目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市发改局以及市发改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2.2 （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2.3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市发改局以及市发改局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2.4 （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间（投保的中断期间），由于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影响而引致的应支付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项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2.5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_\_\_\_\_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市发改局及市发改局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2.6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市发改局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市发改局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市发改局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市发改局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市发改局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市发改局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市发改局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市发改局。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a)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b) 就其同意为市发改局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c) 市发改局没有授权任何人，就市发改局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5所述的保险或未向市发改局提供上述第4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市发改局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市发改局要求，项目公司应及时支付给市发改局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和市发改局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_\_\_\_万元时，项目公司应通知市发改局并不时向市发改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项目公司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市发改局书面同意（市发改局不得无理拒绝同意），项目公司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 200 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 通知市发改局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市发改局。

## 附件6 股东协议

## 附件7 公司章程

## 附件 8：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